



저작자표시 2.0 대한민국

이용자는 아래의 조건을 따르는 경우에 한하여 자유롭게

- 이 저작물을 복제, 배포, 전송, 전시, 공연 및 방송할 수 있습니다.
- 이차적 저작물을 작성할 수 있습니다.
- 이 저작물을 영리 목적으로 이용할 수 있습니다.

다음과 같은 조건을 따라야 합니다:



저작자표시. 귀하는 원저작자를 표시하여야 합니다.

- 귀하는, 이 저작물의 재이용이나 배포의 경우, 이 저작물에 적용된 이용허락조건을 명확하게 나타내어야 합니다.
- 저작권자로부터 별도의 허가를 받으면 이러한 조건들은 적용되지 않습니다.

저작권법에 따른 이용자의 권리는 위의 내용에 의하여 영향을 받지 않습니다.

이것은 [이용허락규약\(Legal Code\)](#)을 이해하기 쉽게 요약한 것입니다.

[Disclaimer](#) 

碩士學位論文

人生僅此一次
(人生仅此一次)

내 생애 단 한번-中國語翻譯論文

濟州大學校 通譯大學院

韓 中 科

崔 龍

2013年 2月



人生僅此一次 (人生仅此一次)

- <내 생애 단 한번> 中國語翻譯論文 -




指導教授 金中燮

崔龍

이 論文을 通譯翻譯學 碩士學位 論文으로 提出함

2013年 2月

崔龍의 通譯翻譯學 碩士學位 論文을 認准함

審査委員長 趙成植 
委員 金中燮 
委員 宋吹宣 

濟州大學校 通譯大學院

2013年 2月

目 录

第一章. 痛苦单恋	1
01. 偏偏如此	2
02. 约定	4
03. 再活一次	6
04. 眼泪美学	9
05. 通向真实之路	11
06. 痛苦单恋	13
07. 两个张英姬	16
08. 天国有感	19
09. 银河和蚂蚁心	23
10. 理解的季节	25
11. 爱	27
第二章. 死胡同	28
12. 一个乞丐的灾难	29
13. A+心灵	32
14. 情书	34
15. 老师您也老了啊	38
16. 放弃希望即罪恶	41
17. 入眼之爱	44
18. 死胡同	46
19. 盲童的贡献	48
第三章. 更广阔的世界	52
20. 妈妈的眼泪	53
21. 我的拐杖	56
22. 不能给的理由	60
23. 梦想	62
24. 没有失败的考试	66

痛苦单恋1

偏偏如此

大概是几年前，有一首在十几岁孩子中一度流行过的歌曲叫《墨菲定律》。虽然记得不是特别清楚，但是歌词大致是这样的。

“有洗手间没有纸，有了手纸却找不到洗手间，去联谊会偏偏要和最不中意的人搭伴，一个月泡一次澡却偏偏那天停业休息”等等，用诙谐的手法描述这个“诸事不顺”的墨菲定律。

歌词中的“偏偏”正是以“为什么只有我如此”的疑问为前提的。在别人的生命中，不用付出太多努力都能事事顺利，并且还能顺藤带出各种横福，为什么“偏偏”在我的生命中，拼尽全身力气去努力还是枝节横生，别说天上掉馅饼的事情，就连我应得的那一份也经常吃不到呢。

最让人无奈的是，这些事情的咎因并不在我。仅仅是因为命运的不公，别人开着奔驰车奔跑在康庄大道上，我却开着一堆破铜烂铁颠簸在坑坑洼洼的小路之上。

确实，日子一天天过着，想起墨菲定律的时候也是很多。有这么一个例子，我的钥匙扣上挂着两把外形难辨的钥匙，一把是研究室的，一把是办公室的。在钥匙上用油性笔标记出房间号码倒是不错，不过我嫌麻烦，也是出于一种好奇，在每次进屋的时候都要做一次“二选一”。

但奇怪的是，从数学概率角度来说，结果也是与愿相违的，偏偏在去研究室的时候先掏出的是办公室的钥匙，倒换钥匙的概率是十之八九。

这还没完。偏偏在我决心洗车的日子里晴天飘雨，买东西排队偏偏在我眼前货物售罄。

更甚的是前几日走在路上一坨鸟屎飘到我的肩膀之上，我茫然、站定。为我这偏偏如此的命运惊愕不已。首尔人口一千万，被鸟屎砸中的人兴许掰着手指头都能数的过来，怎么就偏偏是我中了这个大奖呢。

当然比这个更为重要更本质的“偏偏”概率事件也是有的。别人都能正常行走，怎么偏偏是我要靠着假肢挪动，别人提起笔来就能洋洋洒洒写出一手好字，怎么偏偏只有我写个字都痛苦得恨不得用头撞墙。

那别的本事呢，唱歌、画画、做手工，没一个能拿得出手。都说上帝赋予每个人

的才能都是公平的，可是我怎么想都觉得上帝偏偏忘记了我。

有一天我在牙科门诊看到一本女性杂志，里面有一个报道说某演员拍一个化妆品广告就有三亿元的演出费用。三亿元啊，我声嘶力竭教课，点灯熬油读书，要十年才能赚到那么多，人家女演员一天就赚到手了。

这和能力、努力毫无关联，仅仅是因为天生的美貌。这并非出于我的意志，却因此受到了不公待遇，怎么想都觉得有些愤愤。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虽然没有苗条的身姿，却有着一个还算美丽的灵魂，但这所谓美丽灵魂，莫说三亿元，三百块都不会有人给的吧。反正二者不可兼得，当然还是生得美丽来的实惠点，怎么偏偏我就怀着这么一个三百块都没人给的美丽灵魂出生了呢。

所以说，偏偏二字对我来说就意味着伤感和落魄。

但是昨天读小学二年级的侄子亚玲跟我说的“偏偏”却不然。在路上给亚玲买了一个可爱的玩具熊，亚玲圆睁着双眼，露出灿烂的笑容跟我说“姨妈，这个怎么就偏偏买给了我呢？”。兄弟表亲那么多，怎么想自己都没有这个特权，这是收到礼物的亚玲用自己的方式表达谢意。

亚玲一直生活在国外，韩文还不是很熟练，所以这里对“偏偏”二字用得也不贴切。但是却让我突然感觉到，若把这偏偏用在积极的情况之下，我那偏偏如此的命运竟开始迸发出了绚烂的光芒。我所享有的幸福都变成了一种奇异的事物。

我到底前生修了什么德，在万千人中偏偏是我生在这么一个父母慈爱兄弟和睦的家庭，生在这么一个美丽的人世间。有那么多人苦苦努力仍无法摆脱饥饿，偏偏是我有何种权利能衣食无忧地活在这个世上。

有多少人比我聪明，比我用功，怎么偏偏是我来给这些聪敏的学生们上课。

并且浑身毛病、目中无人、对他人全然无益的我，张英姬，何德何能偏偏深得这么多人的帮助与厚爱。（母亲说过，正是因为我恬静爱笑的性格，那么灵魂生得美丽比单身材生得好看幸运得多呀。）

想想“偏偏如此”的二重含义，我却狭隘地认为我人生的担子比别人的重，想来真让人为之羞愧呀。

打开窗子望去，今天和学生们约好去一湖水公园郊游的，偏偏天气是如此的晴朗和煦。

约定

早晨睁开眼睛，有时会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正是那种心脏缓缓收紧，胸口捆绑般疼痛，是那种全身崩溃般的恐惧感和空虚感。对我这种神经大条的人来说，去思考今天、甚至是余生如何度过，确实有些茫然。

见到不喜欢的人也强装笑颜，不想说的话也会去说，明知道做不到的事情还是一股脑答应，从别人的话语中受伤，又去伤害其他的人。这种“生存程式”的周而复始，着实让人难过。

西绪弗斯的悲剧并不在于将从山顶滚下来的石头用尽力气重新放上去的行动本身，其悲剧在于明知道拼命放上去的石头仍要掉下来，还要那么做。

或许我的恐惧也是同样的理由吧。每天都努力把石头推上去，次日总会发现石头又到了山底，这么一来还不如直接放弃，索性一头跌到滚下来的巨石之下来的痛快。

有一位心里学家说过，追忆过去，找到最初的记忆，即便长大也能理解那些常有的感情。曾经独自倚墙流泪的记忆，在市场中同母亲走散的记忆，偷偷在父亲口袋中拿钱的记忆，这一件件深埋在心中的童年记忆间或会在而今的意识中得到呈现。

这么说来，我最初的记忆是什么样的呢？我在五岁之前都不能稳稳坐住，只得躺着度日。或许正是由于此我的儿时反而是我人生中精神活动最为炽烈的一段时间。我记忆的发端正如一个万花筒，万花筒中那或大或小色彩斑斓的彩色纸片正是我那漫散开来的记忆碎片。其中有那么两片是格外的显眼。

一个是比我小三岁的弟弟出生的那个早晨。就像平日一样，卧在母亲的身旁睁开眼睛，被告知夜里弟弟出生了。产婆端着注满水的水盆走了进来，恰在彼时，一束阳光透过窗户流淌了进来。阳光触碰到盆中的水，反射出光芒的瞬间，在已然褪色的格子花纹屋顶中隐隐绰绰地绘制出了一道光晕。我眼中的那个红色光晕，伴随着一个生命诞生的消息，一直以来都未曾见过比这更为美好的景象。

另一个记忆是，独自留在空无一人的家中。午觉醒来，周遭昏昏地暗了下来，家中一片寂寞宁静。呼唤母亲却没有答音。一时间，仰看着屋顶，躺着的我漫然地看了看阁楼顶角。阁楼的门紧闭着，看着那扇门徒然有那么一种幻想，感觉里面藏着一个怪物。那个怪物不时将一跃而出，霎时间，我被一种极度的恐怖所围裹。哦不！索性让怪物破门而出，等它将我置我于死地好了。

阁楼中的怪物和那个光晕或许就是我生活的两个掠影。一种生活就像潜伏在某个角落里的怪物，不知何时就会跳出来打砸我的脑袋；另一种生活是我既已出生，并生活在这世上，因而是如光晕般灿烂的生活。

出生就是一个约定。生为一棵树，是以仲夏肆意伸展的枝叶来示以世间一抹深绿的约定；生为一朵花，是以怒放的绚烂为世间之大美锦上添花之约定；生为一只兽畜，则是用坚韧的本性来恪守生命规则的约定。

一株小草、一只田鼠、一只草虫，这一切的诞生都是将宇宙间神秘生物链延续下去的宝贵的约定。作为人的诞生，是最严肃的约定，也是最美好的祝福。

佛家有言，出生而为人的概率，就像是在一片旷野之上晾晒豆粒，从苍穹之上坠落而下一根细针，正是被这细针穿中的那一粒豆子的概率。

以亿万分之一的概率而诞生的我们的生命，是一种什么样的约定呢。与其他生命不同，我们的降生，是一个同思考的机会、理解的机会、热爱的机会做出的约定。憎恶过，要懂得宽容；批判过，要懂得理解；仇视过，要懂得热爱，就是这样一个创造奇迹的过程。活着，就是在遵守这个约定。是在如怪物般黑暗恐怖的世上，创造出美丽的光晕，是对生命约定的遵守。

几天前在一个电视节目中看到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孩子被坏人用硫酸烫伤全身挣扎在生死线上。

“有个坏叔叔在小路上故意在我的头上浇了一把火。”

一个六岁的孩子用了“故意”这个字眼。就是说这不是偶然的，不是无意的，而是有用心而做的。孩子说他在凌晨会醒来，追忆曾经的幸福。想到和哥哥在一起玩最喜欢的高达机器人和雷神王的事情。

“妈妈，我能买个高达机器人吗？……回家以后跟爸爸要钱给哥哥买冰淇淋吧。”

五官已经被硫酸融化，面容已经血肉模糊的孩子用尽力气这么说。妈妈说。

“前天晚上风很大，很可怕。怕不能在凌晨跟孩子聊高达机器人的故事，怕不能遵守约定，越想越可怕。”

昨天晚上的九点新闻中传来了孩子去世的消息。冷风呼啸的这个世上，未能守住生命约定的这个世上，孩子，离开了。灵堂中，一排机器人依次列阵站着，在守护者孩子。

再活一次

我的兄弟们给我取了一个外号，叫“三痴”。乍一听名字可能会跟食物联系在一起，但其实不然，汉字来表示的话，是一二三的三，白痴的痴，所谓三痴，意思就是在三个领域是完全的白痴状态。

第一个，我对东南西北的方向感全无，可谓是“方向痴”；第二个呢，在如今这样的多媒体时代中难以适应的“机器痴”；第三个是我天生对数字有强烈的排斥心理，连看一眼都觉得头疼，可谓是“数字痴”。

一般人看到我拄着拐杖缓慢走路的样子总会觉得很可怜，宽慰我说，“你该有多么的不方便，多么的辛苦呀。”坦率讲，同我由于“三痴”所造成的生活不便相比，这什么都算不上。因为对于一个残疾人，拄着拐杖行动，力气不足不仅别人能理解，还会主动给予帮助，但是我的“三痴”已经超出了正常人的想象。

要说我这方向痴，有一次学校正门有学生游行，我就绕到后门出去，但是出去以后就迷路了，平时回家要走十五分钟的路，那次转转悠悠将近走了两个小时，末了还是打车走了。要从这机器痴的方面来说呢（我这里所谓的机器，不仅仅是电脑那样又大又复杂的东西，铅笔刀、开罐器这种简单的物件也是包含在内的。），从系汽车安全带到开CD机，都要费一番脑筋，说到数字痴啊，我连自己的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都记不住，还要时不时请教我的助教。所以说，对我而言除了教课和给学生打分以外，一切生活事情都要靠助教了。

今年新来的助教每次跟我说明什么的时候都会加上一句“老师，这个真的挺简单的。猴子学一个小时也能学会的啊。”说这个就是在努力给我信心，但是不久之前，这句话她突然不讲了。因为她知道了，猴子一个小时就能搞定的事情老师一天也学不会。我其实早就放弃了所谓作为教师的颜面。

作为三痴的另一个严重不便就出现在了到我访那些“地形”不熟的洗手间时。能体会到机械文明的发达所带来的最易感受到的变化的地方就是洗手间的门锁。所以无论是酒店洗手间还是高速路边的洗手间，第一次进去总会被一种恐惧的阴霾所笼罩。因为进去的时候倒是能锁上，但是想出来的时候有好几次都出不来。

除了“三痴”外，我还有这严重的健忘症。什么都会忘得一干二净，睁着眼的三分

之一时间都花在了找东西上。比如今天，本来有个挺重要的电话要接，要把电话带到学校来，但是却错把放在了床头上的电视遥控器装到了包里，我这一天都在等那个打不过来的电话。

带着“三痴”的头衔一天天过着已经够不方便的了，最近即将荣登“四痴”。从小开始我没眼力见儿就已经是远近闻名的了，在家里经常被人叫成“钝痴”（眼力见儿迟钝的白痴）。虽然不知道眼力见儿这个词儿是跟哪儿来的，要说这个词儿讲的是识情断况的反应能力和观察能力的话，那我无疑是钝痴中的钝痴呀。这种状态最近越来越严重。

“三痴”来说呢，只有我一个人辛苦，一个人不舒服也就罢了，但是没眼力见儿这事儿吧，不仅仅是我自己，还会给别人造成伤害，所以这一“痴”就成了我众多“痴”中最不待见的一个。

不理会对方的情绪，自己想什么说什么，伤害了别人；每个人都理应理解的情况只有我不识时务做个愚蠢的判断或者决定，这都是常有的事。每当学习新事物的时候，这种“钝痴”就成了我莫大的绊脚石。

有这么一个例子，上次全家人聚会，妹妹的丈夫说要教我们大伙一个新游戏。当时我想，这正是我雪耻“钝痴”恶名的好机会呀，于是用比别人都要认真的姿态加入了游戏。不过，这次还是老样子啊。

用了好一阵子去思考、记忆、分析、观察之后，我可算明白了游戏的玩法，于是我终于下决心来一把，可这时候大家都已经玩腻了，准备撤了。

母亲见我失望，便安慰我说：“你不管什么，虽然学得慢但是记下来的话总是能记得很牢靠。等着看吧，稍微练习一下的话你一定能做到最棒啊。”

“虽然学得慢但是记下来的话总是能记得很牢靠。”这当然只是母亲安慰无能闺女的一句话，但也是不乏道理的一句话呢。“三痴”也好，“钝痴”也好，活到现在也算没有大的过失，就算多花时间也有那种坚持学到最后的韧劲儿，做事能力、理解能力再差也不灰心，百般练习，或许就是得益于这种耐性吧。

心想“要是现在来一局我肯定能赢的”，满心遗憾地看着那个一直被我观战的棋盘撤下了，妹妹得了第一，说了一句。

“挺有意思啊，要是过日子每件事都这么容易就好说了。”

要是生活的事情都能像这个游戏一样的话，要是同样的生活能过两次的话……，

一次是练习，一次动真格的。虽然生活中处处没眼力见儿，处处犯错，如果再活一次，以第一次的经验为基础，是不是就能活得更自信更自由呢？

非但只是我自己，或许我们所有人都是生活中的“钝痴”。我们犯错、后悔，我们伤害别人，又被别人伤害，我们判断失误，后知后觉，我们摔倒又经历挫折，一路走来才领悟到那么一点点。我们“钝痴”们都很清楚的这些事情，难道神是不晓得吗？人类通过经验领悟世界，我们学习生活的方法实际上是通过各种错误才能获得成长的。人生好比航海，如果过我们坐着一艘船能遨游两次的话，在第一次旅行中迷路乱转，学会寻找方向，躲避危险的冰山，学会驾驶的技术，只有这样我们再能在第二次旅途中满怀信心地掌握航海方向，开始漂亮的旅途……。

但是说这些有什么用呢，反正生命只有一次，没有排练。今天的我，作为一个“三痴”，作为一个“钝痴”，挣扎徘徊于此，又跌撞倾倒入彼。尽管如此我人生仅此一次的2000年，让我心潮澎湃，即使跌倒遥望海平面那一方冉冉升起的太阳，依旧是那么的美丽。

眼泪美学

到了这个年纪感情的起伏依旧很大，不分时间场所地肆意欢笑换得了别人的怒目圆瞪，也有时候会没轻没重地眼泪横流。特别是我哭鼻子的习惯，自小就是顽疾。至今母亲还会偶尔瞠目说道“养了六个孩子，像你这样哭得没完没了的还是头一次见。开始哭起来的话，就一整天不吃不喝哭个不停……。”

在我自己的记忆中，我小时候也是没少哭，开始哭起来以后，为了不停下来就使出浑身力气使劲哭。哭的理由有千百种，但是哭起来的话，哭的理由就不那么重要了，单就是为了忠实于我那个哭出来的决定也要拼命想点伤心的事情出来。

母亲经常跟我讲“你就是小时候把一辈子该流的眼泪都流光了，所以现在才没有什么值得掉眼泪的事情。”虽说我的命中只剩下可喜的事情了，而且碍于情面不能在别人面前随意表露自己的感情，随便流眼泪，可我还是会经常哭鼻子。

就算长大成人了，哭泣的理由和儿时也没什么两样。不是作为一个大人，为人之师，分担他人痛苦的怜悯的眼泪，不是为世间不公而流的悲叹的眼泪，也不是痛悔前非的悔改的眼泪。

只是突然伤感而流的感性的眼泪，是生活不随心而流的傲慢的眼泪，或是我存在这世上倍感陌生而流的恐惧的眼泪。看到感人故事或者电影的时候，心里想着“切！一点也没意思，又在使劲赚眼泪啊。”却又不由自主地在眼中打转的习惯的眼泪。

《小王子》的作者圣·埃克苏佩里说感受到痛苦才是我们活着的证据，为他人而留下的眼泪是藏在所有人心中的宝石。

但是我的眼泪，仅仅是为流泪而流的眼泪，并非出于怜悯而流的眼泪，莫说是宝石，或许只是一个弃之也不可惜的碎石瓦砾而已。但最近我见到了三个人，他们的眼泪真如宝石一般。

不久前看过一个叫“体验生活现场”的电视节目，里面讲一个叫做朴友珍的小提琴演奏家在黑山羊农场工作的故事。喂山羊、清理粪便、放羊、拉小提琴……，过着如牧童一样的日子。

傍晚时分，一辆卡车开到了农场里，山羊要装车了，朴友珍就蹲在圈羊的铁栅栏外。在美国长大的他，在东方人的眼中，多少有些愚笨，哽咽着对山羊说“再见了，

朋友。”一边说着一边留下了眼泪。卡车开走了，朴友珍突然朝着卡车呼唤“快逃呀，你们都逃吧！”

对于音乐来说，我是个门外汉，也不知道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小提琴水平的高低。可我觉得，面对那些走向屠宰场的山羊，心痛流泪的感受才使得音乐更为感人动听。

另一个人是我们学院的助教老师银姝，她去孤儿院做志愿者，帮忙照看孩子。突然有一天，照看的一岁婴儿突然呼吸急促，拧巴着身体出现了严重的痉挛抽搐现象。银姝被吓得不轻，叫喊着呼人来帮忙，但是一个人都没来。

银姝紧紧地抱着婴儿，终于来了一位修女。修女说这只是癫痫的并发症而已。

银姝说“但是我以为这孩子要死了呢。我一直在祈祷只要这孩子能没事，我做什么都可以。自打出生以来，从没有这么用心去祈祷过呢。”

银姝说着这个故事，眼里面擎着泪水。我也从没见过银姝这么美丽的样子。

最后我要说的是，有一个临终关怀的电视节目采访一位癌症晚期的年轻母亲。生命即将走到终点的年轻母亲，为九岁和七岁的儿子临终留下了遗言。

“孩子们，你们要勇敢坚强地生活啊，如果有一天爸爸给你们找了一个新妈妈，你们也要好好对新妈妈啊。”

妈妈下葬的那天晚上，兄弟两个人面对面坐着，给爸爸写了一封信。

“爸爸，我们会很勇敢很坚强的，请不要带新妈妈过来好吗？”

过了几天记者重新去采访那兄弟俩的时候，九岁的哥哥面带笑容主动和记者打招呼问好。

“想妈妈吗？”

记者问道。孩子突然像军人一样把手贴在身体两侧，站得笔挺，声嘶力竭地喊：“是，想妈妈！但是我很坚强。”

那一刻，我能感受到，摄像机在颤抖。

“嗯，真是坚强的好孩子。”

记者的声音也颤抖了。像军人一样笔挺地站着叫喊，就是孩子心目中的坚强呀。孩子们在遵守和母亲的约定。

很久以前，歌手罗勳儿曾经唱过“爱是泪水的种子”。那么反过来说，泪水是爱的种子，是不是也成立呢？真正为别人留下的泪水滋润了我在瓦砾中枯萎的心灵。

通向真实之路

我喜欢的圣佛朗西斯科的《和平祈祷》一书中有这样的一句话，“不要等别人来理解你，去理解别人吧，不要等别人来爱你，去爱别人吧。”即使没读过这些文字，这样的话也是从小就时常听周围的老人说起。现今我也长大成人了，也会时不时说出这样的话。

“与其等人施予爱，不如去做一个爱人的。既已爱，就莫要小气吝啬，慷慨去爱吧。”

连我自己都还不知道爱为何物，如此漫言而出实在有些不知深浅，即便如此，也是我时常来自省自戒的一句话。事实上我赖以生存的文学的终极主题也终究会终结到“要怎么去爱，去生活”这个话题上了，我生命的主题当然就是爱。

最近，我也思考过，虽然理解别人、爱别人的心很重要，但懂得接受这份爱的心也同样重要。得到了某人的爱，若将这份爱不当回事，或是恃爱生骄，那么，这份爱就着实被浪费了。

爱这件事情，是需要大量时间和精力投入的。爱上一个人，常会想照顾他，会想象那个人现在在哪里在做些什么，会思念他。存在心底的那个人会无时不刻地支配着我的言行，这样的一切需要巨大的灵魂动力。

能驱动汽车前进的石油、煤炭资源我们尚如此珍视，而能撼动宇宙的爱能量却常被我们忽视而悄悄溜走。

有个我们不常听说的西方童话，叫《鹅绒兔子》。童话的内容是一个小孩的玩具马和玩具兔子之间的对话。

“我想成为一个真实的兔子。真实，是什么做成的呢？”

孩子睡着了，在床边新来的玩具兔子问孩子的老朋友玩具马。

玩具马回答说：

“真实呢，不是什么做的，也不是怎么做的。只是自然发生的事情呀。”

“想变真实的话，是不是要经历很多痛苦呀？”

兔子又问道。

“有时候是这样的。但是真实是不惧怕痛苦的。”

“真实是一瞬间发生的吗？还是像上了发条一样，一点一点发生的呢？”

“这是要花很多时间的。”

“那，如果想变成真实的话，该怎么办呢？”

“孩子喜欢你，和你一起玩，一直拥有你，也就是你得到真爱的话，你就是真实的了。”

“如果想被爱的话，要怎么办呢？”

“容易摔碎的、有尖锐棱角的，或者太过昂贵要倍加小心的玩具是不能成为真实的。成为真实的时候，或许毛都脱了，眼睛也掉了，腿也掉了，十分难看。但这并不是问题。因为只有真实的才是美的。”

孩子的玩具得到孩子的爱才能被反复磨损，就算模样难看也能成为饱含美丽的真实。就像孩子的玩具一样，被爱，就是被赋予了成为真实的机会。容易摔碎的、有尖锐棱角的，或者太过昂贵的这些玩具要放在装饰柜中，这些玩具因为太过娇气，有距离感，所以不能得到孩子的爱，也自然就失去了成为真实的机会。

人也是一样的。被爱，就是成为真实的最宝贵的机会。有缺点的心渐渐变得圆润之时，易碎的心渐渐柔软之时，昂贵傲慢的心渐渐谦逊之时才算变成了真实的。

真实，是被爱而毅然，被爱而成熟，被爱而去爱。真实，就是就算痛苦也不惧怕去爱，不去怀疑别人爱我的理由，在生活中即使摔倒也能站起来的勇气。

我每天口口声声说“去做一个懂得爱的人吧”，但我其实都不懂得如何去接受爱。一不小心就是变成尖锐的棱角，一不小心就会把这份爱想得理所应当，骄傲得认为，“因为我是老师你是学生！”，一不小心又会对这些白白赠予的爱贪得无厌。

一朝产生的爱，将会终生拥有。为了金秋走进我心房的的爱，我要腾出一片圆润的空间。

为了那个因得到爱而懂得爱的“真实”。

痛苦单恋

新学期开始了，校园又重新热闹了起来，重新充满了活力。看到这些阳光朝气的脸庞，看到这些满是希望和喜悦的美丽微笑，看到这些仅仅因活在这世上而幸福着的年轻人们，我感觉到，春天，又回来了！

一年四季周而复始，时光也无可奈何流逝而去，突然意识到，不觉间我也到了羡慕青春韶华的年岁了。

一位诗人有言，倘若将青春置于人生路途的末端，将其置于六十岁之后，那么生命将是最值得祝福的。身形最为健美，精力最为旺盛的青春时代，却为未来的前路不定而苦恼彷徨，散漫度日；今终于领悟了些人生的味道，而身心却已然憔悴，早已无力享受这繁花似锦的生命。

而那个领悟了人生深味的青春，那个了然生活一切，超然一切又面带会心微笑的青春，总是给人一种各色的感觉。因对生活的无限追问和不止彷徨与探索而美丽的时期，就是青春。因对未来的希望与恐慌共生而更显戏剧和神秘的时期，就是青春。

我教英语作文的时候总是让学生用英语写日记，一个月收上来一次给打分。或许是因为是自由主题自由发挥的原因，学生写的文章与做作晦涩的英语报告的文体相比更为流畅自然。

我让学生们用英文写日记，虽然有着让学生尽可能多用英文的教育目的在，但也有个自私的目的。

我想知道一个学期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学生们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我也想藉此重温一下我那一去不回的青春。

我是想读读学生的文章的。很多学生表达得很直白，有的学生直接给我写信提出要和我面对面交流。学生们的日记大概分这么几个主题：学习上的困难，对专业的疑虑，学生社团活动，家庭生活，当然还有爱情故事。

其中最常出现的内容就是单相思的苦恼、伤感和挫败感。不如别人长得美、不像别人那么俊俏、个子不高、家境也不好、性格过于内向等等，出于此类种种原因，单恋着一个人，陷入极度的痛苦和自责之中。

该对学生们说点什么来安慰他们呢？我觉得最可惜的是这些孩子们自己并不知道

他们在这样的痛苦中经受的是多么重要的一段经历。单相思也是年轻人的特权，确切来说是年轻人的一项义务。

我在他们那个年龄的时候也曾经单相思过，也曾痛苦过，也曾在破碎的梦中经历挫折，就好像这世界上的一切烦恼都堆积在我的心里，也曾流过眼泪，也曾把这苦痛的感受倾诉到日记中。

但现在已人到中年，每天每日只是习惯性地活着，如今痛苦的单恋也变成刻骨铭心的思念。

不觉间，我已过了不惑之年。到了我现在这个年龄，多少可以自由地包容生活，偶尔也会起一下好奇心。但所谓“不惑”，就是对所见所闻已不会再为其所迷惑，不会为其动心，若仔细咂摸，还是有些伤感的。

不会为美好而感动，不会为伤感而流泪，不会为违背道义而愤怒，不会为贵重之物而热望，如此的生活必然是毫无意义的。

这就像是退居火热的生活舞台之下，仅仅换做一个远观生活继续的看客。或许所谓的“不惑”正是一种恐惧，是对不敢再投入火热生活的那种悲凉的自我防卫。

不知该如何表达，单相思正是对生活热烈投入的一种状态。在充实的生活中需要一种强烈的参与意识。这里不仅仅有欢喜，自然也会伴随着痛苦。和我们生活中所存在的其他所有事情一样，爱，也需要练习。

同时，单相思是成熟的捷径，更是恋爱最好的演练。追求学问的道路也像是一条痛苦凄凉的单恋之路。无论如何敲打挖凿都会在无解的墙壁前百般受挫，纵然如此也不放弃，一直坚持到最后，终将突破障壁成为到达新世界的胜利者。

所以说年轻的朋友们呀，大胆热烈地去单恋吧。爱人、爱神、爱学问、爱真理，爱那郁郁的树木，爱那高高的蓝天，你们更应热烈去爱每天生活的大小事情。

不管是不懂爱情的狭隘心境，还是情场老手所有的慵懒心情，我们尽情地去嘲笑吧，去同情吧，去热爱吧。不要贪恋眼前的小利，不要活在别人眼中，不要成为失去真我的爱情奴隶。

看着窗外那些年轻的人们，我也暗下决心。同“不惑”的安逸相比我仍旧会选择单恋的苦恼。我要尽情地去羡慕那些每天都要面对的美丽青春，我更要全身心地投入到对我的生活、我的学问、我的学生们的单恋之中。

日后当我的生命枯萎之时，倘若我感觉到了对单恋的空虚感，我同美国小说家杰

克伦敦所见略同。“与其变成尘土，不如变成灰烬”。因为，在这话中坚信与其过着空虚乏味的日子，不如去过那种灿烂光芒中尽情迸发爱之火花的生活，纵然有苦痛的相随。

两个张英姬

不久前一位教授同事面带微笑地像我转达了一个学生对我的评价。

“进大学之前我在英文报纸还有别的文章中看到的张英姬老师跟上课时见到的老师真的是判若两人啊。文章里的老师十分温柔、浪漫、感性，但教室里见到的老师呢，却非常严格、决绝，给我们的分数也不高。”

其实这不是我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了。真人张英姬和文章里的张英姬都认识的人会经常这么跟我开玩笑。就像那个学生说的一样，文章中的张英姬纤细、温柔、多情，而现实中见到的张英姬呢，却是生硬、直接又具批判精神的。有时候我自己也会怀疑，到底哪个才是真的张英姬呢？至少距离哪个更贴近一些呢？

平日里的我是个事无巨细又严格谨慎的老师，喜欢逻辑分析，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是个排斥感性、讲究效率、用理智去决定事情的功能主义者，是个不能容忍失误的完美主义者，是个对别人感受漠然相对的实利主义者，是个凡是爱考量的怀疑论者。我确实有那么一个方面。但我也有另外一面。别人的一句话就可能让我内心受伤，别人的不幸我也会感同身受，睡眠不足，别人说的什么我都会完全相信，我是个无可救药的浪漫主义者、理想主义者，又是个常后悔乱闯祸的人……。这也确实是我。可我自己都很难说哪一个才是真正的我。

但是过去的几天之中我收到的两封信，又在我本已混沌的自我认知中又提出了一个新问题。

一个是几年前毕业的一个学生给我写的一封信，另一个是在很多地方读过我文章的一位读者给我写的。有趣的是，这两封信中对我的评价都很类似。

首先是学生给我的信中是这样写的。

“每当我想到张老师的时候，我都会忘记您是个行动不便的人。能记起来的只有老师您那个明朗的笑容、飞快的语速，还有凛凛的形象。老师您是个在生活中生动感十足，在蜿蜒曲折的人生道路上大胆往前走的人。我一直很想学习老师干脆利落的态度，无论何时何地都自信满满的态度，也想学习老师您那种帅气的生活方式，甚至是学习您的每个笑容。”

在邮政局上班的那位读者朋友给我写了一封信，并在信封中附赠了一张舒伯特

的CD专辑《鳟鱼》。

“每当读到老师您的文章的时候就会想起这首歌。老师您一直都是这样的幸福，这样的愉快，这样的直率。我觉得这正是因为老师您所具有的自信心和气场。跟我说说您的秘密吧。跟我说说您在生活面前是如何做到这样的自信满满的呢？”

这两封信谈的都是我对于生活所有的自信心和勇气。这着实让我感到有些意外。我真的是这样吗？要说我张英姬有着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双重分裂性格，我倒是不反对，但我真的在生活中向他们说的那样自信满满吗？真的是那种在人生道路上大胆往前走的人吗？至少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很有把握的。绝对不是这样的。这绝对是空穴来风。

在一本叫做《美国人》的小说中，亨利詹姆士对一个人物形象描述说“为防止遭遇不测，一直谨小慎微如履薄冰”，这说的就恰恰是我。就像是过地雷阵，就有如高空走钢丝，心中忐忑不安，不知何时会遭遇不测而亦步亦趋畏缩向前，这样的人正是我。

所以我常常会陷入对某事的忧虑、烦躁或是犹豫之中，也会优柔寡断、忧心忡忡。

这么说来，为什么那么多人会把我想成不是我的那个我呢？

本人文笔不济，与其用我的文章不如介绍一篇别人的文章来说明会比较合适。原文是英文的，很久以前在一本杂志上看到的，就复印了下来粘贴到笔记本上。何人所写，出于何处完全无从考证，但这文章是最能表达我的心情的。

面具

别被我骗了。别把我戴着的面具误以为是我的本来面目。我有几千个面具，我惧怕除掉面具的感觉。凡事都装模作样才是我的拿手戏。装作一切事情都在帷幄之中，装作时时刻刻都是自信满满，这也是我最擅长的事情。把自己装成沉着勇猛的高人也是我最热衷的游戏。但是千万别被我骗了。

外表看起来我是如此的自信满满，无所畏惧，但在这种景象之后才是真实的我：彷徨、惊恐、痛苦。

但是我把这一切都隐藏了起来。让它成为一个无人知晓的秘密。我惧怕暴露自己的弱点。所以这样的事情是难以启齿的。我又怎敢告诉你呢？

我很害怕。我恐惧你不接受我，不爱我。我恐惧你无视我的存在，对我冷嘲热讽。你若对我示以嘲讽，想必我会去死。我知道我什么都不是。我惧怕这些暴露之后会遭到别人的拒绝。所以我带着勇敢的面具，拼命玩着这个游戏，但我的内心里住着一个恐惧颤抖的小孩。

我对不喜欢的事情畅所欲言，但对自己热爱的事情却一言不发。在那样的时刻，请不要被我的言语骗到。请听我说说我不能说的话，听我说说我想说的话，听我说说我不得不说又不能说的话。

其实我也很讨厌一直隐藏在面具的背后。讨厌正在进行中的这个游戏。我想成为一个单纯而自由的真我。

但是你得帮助我。就算我表现得毫无兴趣你也要向我伸出援助之手。只有你才能让我摘掉我脸上的面具。当你亲切温柔地鼓励我的时候，当你真正拥抱我理解我的时候，我就能摘掉我脸上的面具。只有你才能挽救我内心的真我。

真的希望你知道，你对我是多么的重要。我在一堵墙之后瑟瑟发抖，能推倒那堵墙，能让我摘掉面具的人只有你。你能让我从不安、自卑和疑虑的世界中解放出来。请别就这样走掉，好吗？

这对你来说并非易事。我心中充满着怀疑，怀疑长久以来积累了太多的恐惧，怀疑我正过着毫无价值的生活，要推倒这堵怀疑的墙，真的不容易。你越是靠近我，我也是抵抗，或许会争吵。但是你的爱、容纳与宽容要远比所有的墙都坚实有力得多。

请用那双温柔的手轻轻推倒这堵墙。因为活在我内心的那个孩子很容易受伤，很脆弱。请摘掉我的面具，请接受我，请爱我吧。

我想被接受，我想被爱。

我是你很熟悉的人。我是你所见到的每一个人。

我正是你。

天国有感

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在入睡以前闭上眼睛回顾一下今天所发生的事情，既感到一种安全感，同时又有一种空虚感。一天平安无事地过来了，结束了一天工作，能感受到一种安全感；没做出什么重大的事情，好像一天又这样被浪费了，又感觉到一种空虚感。

这真是光阴似箭呀。不仅仅只是一种虚无，甚至都能感受到一种内疚。张英姬，你为什么会活在这个世上呢？张英姬，你活在这个世上到底做了些什么事情呢？获得宝贵的生命而存活在这个世上，一生走来直到死去，在这个世上能留下哪怕一丁点曾经来过的痕迹吗？每天只是到点起床，像机器一样去学校上班，像机器一样去给学生上课又像机器一样去参加会议，每天因为人之事而烦恼，直到晚上拖着疲惫的身体入睡……。

但是讽刺的是，每天都这样千篇一律地度过，怎么还一天天过得这么辛苦呢？每天赶时间，睡眠不足，快马加鞭备课都没有时间好好吃饭，对学生吹胡子瞪眼，为赶不上交稿子的截止日期而急躁，恨着谁又爱上谁，哭着、笑着，每天都像没有起承转接的话剧，日子充满着戏剧性。回头想想，就像流水一样，流过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从昨天到今天上午，因为有要提交的稿件所以挑灯夜战。但是最近母亲的听力越发地下降了，电视的声音也开得很大，五岁的侄子在楼上楼下来回地跑着，十分吵闹，我也没能完成工作。

满心烦躁地入睡，真是祸不单行福无双至，又因为没调整好闹钟时间，最终没能起床。睁开眼睛一看已经八点了。九点有会议的，本想定好时间过去的，但是起得太晚了。刚起来就听到我房间的窗户能望到邻家的院子里一对年轻夫妇在争吵。

稍稍打开窗户向下看，夫妻俩正站在院子中干嘴仗。笃信佛教的母亲在院子里用石子堆放了好多小佛塔。其中的一个被妻子不小心碰倒了。

丈夫说“这是妈妈最重要的佛塔，你怎么偏偏把它给弄倒了呢”。妻子回嘴说：“只不过就是不小心被裙角碰倒的啊，连这点失误都不能放过吗”。“再怎么不懂事的夫妻也不用为这点小事争吵吧，再堆一个石子佛塔的话也用不了三十分钟吧。”我心里这

么想着，开始准备去上班。

结束了会议以后也有急需准备的材料，没有了吃饭的时间。到了下午两点左右才到便利店买了个包饭，一边吃一边准备材料。正当这时候，善美过来找我。善美是最近经常来找我谈心的学生。我每次都是很开心地去招待她，但这次她来的真的不太是时候。即便如此我也不忍把她打发走让下次再来，便让她坐下了。善美由于身体问题修学了一年，现在适应起来学校的生活还有些困难，到了毕业季了，她想继续学习但是父母一致要求她就业，男朋友也喜欢上了别的女孩。善美说着自己的种种苦衷，她真诚地说着，我却心情焦躁地吃着包饭，强忍着听下去。

但是善美突然说：

“说真的，最近真想去死啊，老师。”

“你说什么？你以为死就那么简单呀？”

这些话已经不是善美第一次说了，所以这次我也就一带而过地回答一下。

“死有什么困难的吗？”

善美若有所思，这么说道。

“要是能去天堂的话。”

“什么？”

吃下去的包饭差点噎到了嗓子眼儿。“能去天堂”，这听起来还真是新鲜有趣呢。虽然我从未想过这些事情，但听她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挺有道理的。作了很多孽，但却有幸没掉到地狱里，反而进了天堂的话，那么现在就放弃这种痛苦的生活索性进入天堂又如何呢？

虽然我没去过天堂，但奇怪的是一提到天堂，我的大脑里就浮现出一幅十分具象的画面。在一片温暖幽绿的草地上，微风徐徐，花儿竞相绽放，就是这么一副画面。草地上躺着穿着轻盈舒适白色衣服的人，听着天上的音乐。（我想象中是用竖琴演奏的音乐。）听着美得令人窒息的音乐，饮着天上的玉液琼浆。当然，再也不用去做任何事情。

因为没有我们人类的时间概念，所以根本不存在死亡，因为不会死亡，所以永远不会和爱的人分离。没有战争，没有疾病，没有环境问题，没有外汇危机，也没有怀疑，也没有要打分的学生作业，更没有每天互相厌恶讨厌、互相争吵的事情。

如果今天上午的那对年轻夫妇能进入天堂的话或许就不会吵架了。或者说，当初

他们的母亲也就不会怀着一种升往天堂的愿景去堆砌那些石子佛塔了。同上帝同佛祖住邻居，随时有心情都可以去拜访，去谈天说地。

这该是多美幸福完美的生活呀。活在那样的天堂中该是多么的幸福呀。是啊，如果当我死掉的那一瞬间，确定能有长着翅膀的天使从天而降将我引领到天堂之中的话，哪怕现在就死掉也会不错的吧。

善美走了以后我才想起一个很久以前读过的故事。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犹太作家艾萨克辛格写的一篇叫做《傻瓜们的天堂》的短篇小说。

亚切尔是一个巨富商人的独生子，天生懒惰，彻骨地厌恶工作和学习。他知道自己迟早要继承父亲的产业，这也是他比死还讨厌的事情。

有一天他听保姆说，到了天堂的话就不用工作了，每天吃吃喝喝玩着过。听到这，他十分兴奋。后来也听说只有死了才能进天堂，所以他开始期望自己的死亡，一直一动不动躺在床上。亚切尔的父母很担心，于是和一位医生商量对策，医生给开了一个“药方”。

第二天，亚切尔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装饰精美的房间内。旁边站着一位长着翅膀的天使（其实是个仆人）在等待他的苏醒。亚切尔问“这是哪里呀？”一个天使回到说“这里是天堂呀”。亚切尔发现自己身处天堂，十分激动。一天到晚不用做任何事情，也没有人在旁边唠唠叨叨，到了休息的时间天使们就让他安躺在温暖舒适的床榻上，到了就餐的时间天使们就端着山珍海味让他享用。

几天的时间过去了，亚切尔说想吃烤面包，想吃黄油，想喝咖啡，但是天使们说“天堂里没有那样的食物呀”。于是，亚切尔又问，“那……我现在要做些什么呢？”，天使回答说：“天堂里没有任何需要做的事情”。

每天除了享用山珍海味和躺在床榻上睡觉以外没有任何事情需要做了。亚切尔生平第一次有了一种渴望做点什么事情的想法。但是天使们只是不停地对他说“天堂里没有任何需要做的事情啊。”如此，在假天堂里亚切尔度过了一个星期，他终于发出了无法忍受的声音。

“我受够啦！还不如直接让我死了好！”

“天堂里是没有死亡的！”

天使回答。

到了第八天，亚切爾的父母重新把兒子帶回了“人間”，七天的天堂體驗讓亞切爾脫胎換骨。

“我才知道活着是多麼有意思的一件事情。”

自此，亞切爾開始努力工作，努力生活。

如果所謂的天堂就是我想象的那個地方，在那裡沒有什麼需要擔心的事情，沒有討厭的人存在，完美，也不會發生任何不幸和傷感的事情。在那個地方只有優秀的人，不會批評別人也不會憎惡他人，時時面帶和藹溫暖的笑容，講着溫婉動聽的話語。

但我還真需要想想，那樣的天堂真的是迫不及待想去的嗎？看看那個從沒有雷陣雨也不會吹起狂風的完美原野，那裡的人沒有喜怒哀樂的感情，只有滿臉的微笑，願望的所有事情都能達成，或者說所有的一切都已擁有，已經無欲無求；在哪裡，生活人間時間概念中的三天都會覺得崩潰。

因為懂得厭惡的痛苦，寬容才更加寶貴；因為死亡的存在，生命才更加寶貴；因為有考驗的痛苦，愛才更加寶貴，因為有眼淚的存在，笑容才更加燦爛。因為每天天都有着充滿戲劇又讓人筋疲力盡的生活，安靜的生活才更有價值，才会有希望和夢想。

今天就這樣過去了，太陽西下了。看着窗外，鄰居的那對年輕夫婦就像從未吵過一架一樣，頭靠在一起，融融地笑着，今天早上被碰倒的那個石子佛塔也被重新堆了起來。他們現在生活的世界，不正是天堂嗎。

沒有人知道天堂是什麼樣子。即便如此，我死後也不想去地獄，想到叫天堂的那個地方去。但是升往天堂之前，最重要的是我今天腳下踩着的這片土地。

此時，此地，我的書桌上堆積這要校正的稿件和學生們的作業；隔壁房間里，母親把電視開着很大聲看着電視劇，突然又喊了一句“我說，廚房裡什麼糊了吧。”；等了五年終於懷上孩子的妹妹在给丈夫打电话，说今天去定期体检的事情，说着说着突然嚷了一句：“哎呀！我煮的汤！”奔向了厨房；二楼的电话又响了，五岁的调皮侄儿在我身边玩着机器人，嘴里发出“叽叽咕咕”的怪声，自己念念有词。

我思考着。就在此时此刻，备受祝福的这个时间，天堂，就在这里！

银河和蚂蚁的心

我四五岁的时候停过一次电。在一片漆黑之中寻找蜡烛，妈妈让哥哥买蜡烛回来。家里的兄弟姐妹挺多，我们有个原则就是每个人要照顾排行比自己隔一个小的孩子，于是在家中大我六岁的哥哥就负责照顾我了，除了上学时间以外哥哥都在背着我。

哥哥说砸四角牌、弹玻璃球的时候只有把我背在身后重心才能稳（当然啦，那也是为帮助妈妈而造的说辞），可以不背着我的时候也要背着我。

那天，哥哥自然也是背着我出去买的蜡烛。远远地只能听到犬吠声，周遭更是寂寞沉静。穿过黑乎乎的胡同走向街口的小卖店，突然哥哥停下了脚步，指着天空说：

“英姬，你看那儿，是银河！”

啊，那时候我看到的银河，永生难忘。蜿蜒泼向漆黑夜空的星河，是一团光线汇成的河流。当时，哥哥指着其中最为闪亮的一颗星星说道：

“看到那个北极星了吧？北极星据我们有**1100**光年远啊，所以说我们现在看的星光**是1100**年以前从那颗星星上发出的光。”

我在当时还不能理解“光年”为何物，哥哥说这句话的时候也没指望我能理解。或许那个单词是他当天在学校里学到的，也没准是周围过于安静，心里有些恐怖随口说出的一个词。我也是在那时专心看银河的壮美，而无心地听过了那个单词而已。

看到如此美丽的银河，那天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此后再也没见过这样的壮观。曾经我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乘车到山里去，一抬头正巧看到头顶上一抹密密麻麻的星河泼洒在天空之上，但这和我儿时看到的银河相比，什么都不能算。

那天以后，我每当仰望夜空都会想起那时候看到的银河，都会去找寻那个在**1100**光年之外的北极星。**1100**年前的一束光，离开那个星球，光以光速的旅行，最终闯入我的眼瞳，看到这颗闪亮的星星，顿时肃然起敬。

所以，像今天这样发生了让人伤心不快的事情的话，我就会抬起头，看看夜晚的天空。虽然不可能有银河，即便如此也要找一找北极星。

1100年前，统一新罗时代发出的一束光芒终于抵达地球，飞入我的眼睛。当时是不是有个花郎思念着心中的女孩看着天空呢；当时是不是也有个脚穿草鞋漫游于山

野天际的浪子有人仰望北极星来辨别方向呢。但这些人在今天没有留下一缕踪迹，哪怕是一粒微尘。

漫漫无垠的银河系之中，地球都未能构成一个细小的微粒，活在其中的我们竟然大声地叫喊着，仿佛这世界都是我们的似的。就像是一个蚂蚁王，穴居在如丝线般的蚂蚁洞内，竟得意地声称拥有整个地球。

和永恒的时间相比，我们的一生，七八十年，只不过是转瞬之间。以诚心美言来生活，岁月已然短暂，我们何故又要生来就去挤时间，去憎恶，去作难，去怀疑，去伤害呢？

此时此刻从那个星球上发出的一束光芒，或许会在1100年以后，也就是公元3100年左右与彼时仰望苍穹的某个人相遇。那时又会有谁的复刻版在感叹着同样的人生看着那颗星星呢。或者会不会有一个和人类一样思考的机器人做着机器人叛乱的梦仰望着那颗星星呢？但可以肯定的是，到那时，我，张英姬，不会留下任何一缕痕迹，哪怕仅如尘埃般大小。

我竟以为我现在所存在的这短暂的时间，这芝麻大小的空间就是宇宙，我竟还在思考着某个人为什么会招惹我，为什么会折磨我，每天盯着这点事情死死不放，我为自己的蚂蚁之心感到羞愧。

理解的季节

那个爱意衰败的时辰困扰着我们，
厌倦与憔悴却早已占据人的灵魂；
就让我们分开吧，仅凭借一个吻，
一滴泪：当热情尚未燃尽，
让它烙印在你低垂的前额。

这首诗，是我这个学期上课时候教过的一首诗，W.B.叶芝的《落叶》结尾部分。有太多的诗人描绘秋天，但大部分的诗人都和叶芝一样，将秋天和离别、忧伤、失落的梦等沉重的意象联系在一起。

而秋天是一个正因为如此忧伤而更显得美丽的季节。是何种色彩华丽绚烂的花朵能比秋日田野上独自开放、静静凋谢的小野菊花的那深邃悠然更美丽呢。活力四射、新绿盎然的盛夏树木再怎么美丽，怎能比得上凋零的树叶构成的枫林神秘色彩呢。就像济慈说的一样，“死亡不是终结，而是成熟的结晶”，或许成熟就是与痛苦和死亡相伴相随的。

在描述秋日的文句中，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是美国记者哈尔柏兰德（Hal Borland）在某篇随笔中写到的一句话，“秋天，是理解的季节。（Autumn is for understanding）”。虽然我已记不清那篇随笔的题目，也忘记了是在什么样的语境下读到的这句话，但这句话却每逢秋天都会想到。

为什么说秋天是理解的季节呢？如果把季节的循环更迭比作人生的话，春天就是对新生事物满怀激动和希望的时间，夏天是对生活的热望，强烈的爱恨感交加对抗的时期，秋天是回顾往日品位往昔，最终理解生命真谛的时间。是理解生活的丰饶和价值，不仅仅在于幸福美好的时间，也存在于难以启齿的伤痛和彻骨的苦恼之中。或者其含义是理解一种空虚和孤寂，追逐不知何时在前面的街角隐藏了自己的身影的生活，身心疲倦，最终独自留下自己一人的空虚和孤寂。

徒然看看窗外，蔚蓝的天边，黄色花冠初上的银杏树，这就是秋天，正是在宣告着这个“理解的季节”在不经意间来到了我们的身边。

和煦爽朗的秋初季节，今天，是我第四十三个生日。我的生活，一路走来，有过辛苦也有过美好，或许我的生活已经走过了春夏，到了开始爱情凋零，准备离别的季节。

爱人远去的离别，独自走开的离别，同记忆的离别，同美好的离别，同一切可能的离别，同希望的离别。

哦，这么看来，总觉得“理解的季节”同离别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许意味着理解了离别是不可避免的，理解离别的痛苦，并准备好了要离别。

但我还是那样的不成熟，和准备伤感但安静的离别相比，我更怀念痛楚却华丽的相遇。与其用毅然决然的心境去理解离别，还不如像曾经那样为焦心的期待和失望而终日哭哭笑笑来得痛快，还不如为那些微不足道的细小刺激而陷入恐慌辛苦的感情漩涡来得舒服。

为了凋零的爱情，我心痛着，就像傻子一样，不希望旧爱死灰复燃，只是梦想着一段新爱情的到来。如果有人会像叶芝一样说“分手吧。在热忱的时间忘记我们之前……”，请你一定不要离开，我想紧握着你的手，不要离开。

我到了这个年龄，依然无法理解秋天，这个离别的季节。直到现在我也不能抗拒灿烂明朗的秋日阳光中那波斯菊的诱惑，把积压在案头的繁务延后，想逃出这个枯燥的研究室，所以，这又是另外一个有趣的我。

爱

我经常出入的一个出版社的电梯里常会贴着一张“本周名言”。这个星期写着的是“即使明天就会死去，今天也要种一棵苹果树。”

本来在考虑英语会话课上的口头测试定什么主题呢，突然想起了那句话，就向同学们提了这样的问题：“如果明天就要死去的话，今天要做些什么呢？”

“明天就要死去的话……”，这个问题听起来似乎有点荒诞，但学生们有着一种天生而特有的灵气和反应力，答案很有意思，并且千奇百怪。

“我要爬上雪岳山，看看这世界是如此的美丽，用自己的心灵去拍几张照片。”

“我听说天上最幸福的生活就是人间最平凡的日子。我会回味这平凡的一天天中发生的一件件事情是多么的宝贵。我会努力地过完余下的一天。”

“我不想死后当鬼光棍儿，我今天就要和女朋友结婚。”

“我会让借我钱的人赶紧还钱。”

一个女学生说：

“今天过去之前，我要对每个我爱的人说一句我爱你。”

那个女孩子的话突然触碰到了我的心灵。“我爱你。”这是多么美好的一句话呀。又是多么难以启齿的一句话啊。我的生命被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环抱着，我直到今天也没有对任何一个人说过一句“我爱你”。

如果追溯“爱”和“活着”这两个动词的词源的话，就会发现是从一个表达中衍生而来的。英文中“活着”是“live”，而“爱”是“love”，这两个词只有一个字母的差别而已。或许活着本身就是爱的延续。爱神明，爱人类，爱国家，爱玫瑰，爱歌德，爱莫扎特，爱咖啡……。因为我们爱着，所以我们会痛苦，会流泪，如果在生命中抛出爱的成分，生活也将不过就是个虚无的手影游戏。

17世纪的英国诗人约翰邓恩曾经说过“我在两个方面是个傻瓜。因为我爱你，因为我说过我爱你”。无可奈何的傻瓜，不得不爱的傻瓜，以及把爱说出来的傻瓜，我并没有勇气成为这样的傻瓜，我只想通过写写文字做一个傻瓜的练习。

“我爱你，我的爸爸妈妈。我爱你，我的兄弟姐妹。我爱你，我的朋友们，我的学生们。我爱你，所有的人。”

死胡同2

一个乞丐的灾难

有个论文要在今天截止完成，这几天都没睡好觉。早晨起来化了化妆，就像是在牛皮纸上画水彩画，画得一塌糊涂。急急忙忙吃了几口饭就去准备第一节课了。在一本书上无意中发现了个很有意思的问题。

“有一个富翁在公园里散步的时候发现了一个蜷缩在长椅上睡觉的乞丐。富翁就问乞丐的梦想是什么，乞丐说他的梦想就是在温暖的床上美美地睡上一觉，哪怕只是一天一夜。富翁让他从此以后在最奢华的酒店里美美地睡觉。但是第二天富翁去酒店里发现乞丐并不在那里，已经回到了公园的长椅上。富翁问乞丐为什么又回来了。乞丐会怎么回答呢？”

课堂上我让学生们回答这个问题，学生们各个奇思妙想，回答得十分有才。“换了地方就睡不好了。”“成为有钱人的好奇心对象，很伤自尊。”“睡得过于舒适，已经没有梦想了。”“还是要钱来的实在点儿。”等等，各种千奇百怪的答案。但是民智突然大声说：

“一朝为乞丐，终身是乞丐！（Once a beggar, always a beggar!）”。

学生们瞬间笑成一片。民智一直说的都是韩国版的英语，所以在我们班里有个外号叫“MR. Konglish”，这次用了非常完美的英语做了个回答。“一朝为乞丐，终身是乞丐！”。真是一个让人忍俊不禁的回答。但是这话还是颇有道理的。天命不可违，只能去顺从。我想他的回答里是不是蕴藏着这样的生命哲学呢。

每当听到“乞丐”这个词的时候，我总会和肮脏、褴褛、悲伤、孤独、绝望等词汇联系到一起，并且会想起很久以前的某段记忆。

1984年炎热夏日里的一天，当时我还在留学，放假回家期间妹妹说要和我一起逛街。妹妹拉着我逛到了明洞周围。

我当时也没什么可穿的衣服，穿着一件已经被磨破线的旧牛仔裤，我上身穿的衬衫甚是肥大，都能把两个我给装下。当时我选择穿衣的标准就只有两条——设计平实普通的衣服，还有不用经常洗衣服的颜色。事实上对我来说也没有什么选择不选择的，一条四季都能穿的牛仔裤再加上几件换洗的称身就已经可以满足我的生活要求

了，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买衣服的必要性的，也没有买衣服的想法。

当时我生平第一次去明洞。西装店和鞋垫鳞次栉比的大街上，我就像个外星人一样，边走边四处撒么。突然妹妹指着一个橱窗里展示的白色连衣裙说要进去试试看。当时正好那家商店的门槛太高了，我上不去，我就决定在外面等他。我站在门外，看着屋里的世界，一位漂亮的中年妇女面带笑容地迎接我的妹妹。

但是当她把妹妹引导到更衣间以后，那女人一回头正好看到我依靠在门边看着屋里，着实吓拉一跳。那女人的美丽面容立刻沉了下来，跟我说：

“以后再来吧。没看到我现在有客人吗？”

我一直以来都是以没有眼力见儿而著称的，对当时的情况也是毫无判断，只是圆睁着双眼。这次这女人的音调提高了一个八度跟我嚷：

“我让你以后再回来，你没听到吗？我现在没闲钱给你。”

当时的声音被妹妹听到了，就冲出了更衣间。

“你干嘛那么说话呀，你把我姐姐看成什么了呀。”

到那时候我才意识到，女主人刚才把我当成乞丐了，要赶我走。

“你把人想成什么了，这么讲话呀。我姐姐是博士，一流大学的博士，写论文出书的……。”

长长的连衣裙有一侧搭在妹妹的肩膀上，那时的妹妹就像希腊神话里的愤怒女神。女主人说：

“我看您拄着拐杖，衣服又穿得太……”十分谦恭地道歉，面部表情十分委屈。

究根结底，在那个女人的立场上来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身体有残疾等于贫穷、孤立、绝望、无知。在社会中这样的等式是成立的。那条大街又是走在流行最前沿的，我穿着有窟窿的牛仔裤和老旧的衬衫，关键是又拄着拐杖站着，我不正具备了乞丐该具备的一切条件吗？

总之，那个夏天的那个经历改变了我的生活方式。

在拿到学位回国的第二天我就扔掉了牛仔裤换上了正装。在选择衣服的时候，考虑的不仅仅是实用性，更主要的标准是不能穿得像个要饭的。我一直都不用护肤品，那时候开始化妆了。正如学生所说，纵然是东施效颦，也是努力降低我看起来像乞丐的有益尝试。

我把这种时间和金钱的浪费当成我的使命。甚至是想成我的一种牺牲。既然我不

可能扔掉拐杖走路，至少我也要为了那些一声声叫我老师的学生们的面子，为了我所在的学校的名誉，我也一定不能看起来像一个乞讨钢镚儿的乞丐。

所以，所以说我每天早晨都要投入宝贵的十分钟，涂脂抹粉，对镜贴花黄。

就像我已经忘却了“Once a beggar, always a beggar”……。

A+心灵

每当到期末，每个老师都要经历的苦恼之一就是要给每个学生打分。毕竟学生们的学业实力都差不多，把文学素养和语言能力分成几个优劣等级本身就是个十分困难的事情。

或许是因为我那些没用的想象力太过丰富了，每当按照学校给的打分细则打分的时候经常会为那些A等和B等之间，B等和C等之间打擦边球的学生而犯愁。

有的学生虽然距离给A等差了一两分，但是他平时努力用功学习，或许是因为他是家里的顶梁柱，也许是爸爸在经济危机中失业了，也许是妈妈还得病躺在病榻上，如果他是这样的，要承担家庭的责任，如果因为我给的分数差一点点没拿到奖学金的话，他下学期的学费交不上的话。很多时候我会一遍一遍地想象，迟迟不肯下手打分。

在文学科目上，有小说阅读得如何，文章是否按逻辑书写等等这些客观的评价基准，但是会话科目并非如此。

所以说，我为了能纠正学生们的发音，也为了确保打分的标准，一般在学期初会指出学生们经常犯的发音问题，给学生压力说，到学期末如果发音仍有问题就会相应扣分，无论笔试部分答得多好都不会给A的。最近虽然大部分的学生英语都能说得比较流利，但是p和f，r和l，see和she等等此类的发音还依然有很多问题。经过一个学期的练习，有些学生得到了很好的矫正，但是有的人有了发音的顽疾，很难修正。

这个学期一直听我课的炳镇就属于后者，虽然他付出了相当多的努力但是发音的纠正依然很吃力。可能他是个平时努力又聪明的学生，笔试的成绩一直不错，但是从中学开始学的英语发音就不正确，到了今天想改正的话着实很困难。

在期末成绩中所占比重最高的是笔试成绩，他的笔试成绩相当不错，得了全班的第二名，但是口试的时候P和F的发音完全发错了，以至于很难听懂他讲的英语。

所以昨天给他打分的时候我在迟疑，是给B+呢还是个A-呢？最后直接放弃了，把成绩表放到办公室的桌子上就出来了。

我确定给炳镇打多少分是因为今天上午上班路上在新村路口发生的一件事。在一个大型商场前面等交通信号灯，隔着车窗看到一个老人。看起来老人八十岁左右，骨

瘦嶙峋，在寒冷的冬天，在地铁口裹着包装纸蜷缩着坐着，卖这木头扇子和几个女用围巾。

扇子和围巾并不是冬天能卖得动的东西，或许是因为老人瘦弱的身体过于孱弱，能搬动的也只有这些了吧。地铁里来来去去过往的人不计其数，但没有一个人会多看老人一眼。

老人仿佛已经失去了要卖出去东西的动力，在寒冷的空气里身体缩成一团，眼神呆滞地看着过往人群的脚步。

但是我很快就发现一个年轻人的眼睛在一直望着老人。那个人正是炳镇。炳镇若有所思地看着老人。

而后，人群开始穿过马路，在犹豫了片刻以后终于将身体转向了老人，朝着老人走了过去。看了看老人的东西，在其中选了两个扇子。看着炳镇，老人的眼中突然有了生机，脸上流出了笑容。

虽然认识炳镇只有一个学期的时间，但是我知道他不是冬天需要扇子才去买的，是因为同情老人，不忍就这么走过去，才买的扇子。

到了学校，坐在桌子旁，昨天空着的炳镇的成绩栏，今天做好了填写的准备。毫不犹豫地写上了一个大大的A。

算了吧，英语发音P和F不分又能怎么样。英语最多就是这世界上三分之一人能听懂的语言，但是看到可怜的老人心生恻隐，出手相助的心灵，关心别人的心灵才是真正的A+心灵呀。这才是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类，无论是非洲的俾格米族，还是北极的爱斯基摩人都能理解的万国共同语。

这是不用开口说一句话，就能以心传心的最有效的言语，是不去培训班，不去大学，我们自打出生开始就能理解的语言。

如果有人批评说我在以学问资质之外的根据给炳镇打分的话我无话可说。但是这种万国共同语是我未曾教过的，也是我没有资格教授给学生的，炳镇却能熟练掌握这种语言，如果有比A更高的分数，我依然想给他。

交给学生正确的英语发音虽然很重要，但是教给学生更为有效的语言——A+心境，也是老师的本分。在这方法，炳镇比我这个当老师的更有实力。

已经12月了，马上就到圣诞节了。我也要以炳镇为榜样，重新拾起已经遗忘很久的万国共同语。

情书

上周有几个学生过来采访我，说是要在院内发行的杂志上登一篇关于我的报道，学生们提了个有意思的问题。

“老师，您在读大学的时候有没有收到过情书呢？写过情书吗？”

面对这个未曾料想的问题，我的内心慌张了一下。大学时代虽然没有写过情书，反而到现在经常写。学生们给我写信总会写上“亲爱的老师”，我送那些去部队或是去留学的学生时，总会在给学生的信中写上“亲爱的某某某”，这不也是情书吗？我只能这样搪塞一下了。

而这个问题让我作难的，不仅仅是我的词穷，更是发问记者的构思本身是如此的有趣。因为最近的年轻人别说写情书了，连提到这个单词的人都不常见了。

现在是个通讯手段高度发达的时代，打一个电话，或者坐一趟地铁就能走到思念的人的面前，何苦花那么多的时间和工夫去写封信再等回信呢，又有谁会在邮筒前徘徊等待呢？

情书……

学生们写的“亲爱的老师”是示以亲密写给我的，把它说成是情书，确实有些滑稽，但对于在这世上，能称得上是“情书”的信件一次都没有写过也没有收到过的人来说，也是一种自我安慰吧。

真正的情书应该是浸染在爱与浪漫中的一对男女互相热望，倾尽全力写成的文字。

正好今天下午我给二年级英文系上作文课的主题是文学作品的意境，就是文章的氛围、作者的声音。课本中有个为“爱的意境”写的例子，是一篇简短的爱情表白。

最后我让学生们为自己实际存在的，或是想象中的男朋友女朋友写一封情书。学生们都矫情地嘟囔着，干嘛要写情书呀，一次都没写过。

但是我一打开录音机，放出音乐，每个学生都沉浸到了浪漫的音乐当中，我知道，他们那敞开的心灵已经飞到了那个爱的人那里。

休息的时间我大概翻看了同学们写的信。我对学生说，如果不愿意可以不写名字，但是还是全部写上了寄信人和收信人的名字。虽然都是英语写的，我还是摘选了

几篇，翻译出来给大家品读。

我昼夜都在思念你。走在街上，会在人群中瞥见你的样子。读书的时候会在翻动书页的瞬间浮现你的面容。今早走在路上不慎摔了一跤，街旁银杏树上飘落下一片金黄的叶子，在叶子上，我仿佛看到了你的面容。

亲爱的你。昨夜给你打了电话，可你却不在家。已经有四天没见过你笑的样子，已经有两天没听到你甜美的声音了。现在我很怕你不再爱我，心中满是痛苦。

我还记得和你一起看星星的那个夏天的夜晚。我们说好永不分离，可你却违背了誓言。望着今天的夜空，冷漠的星星就像你的那颗冰冷的心。

有意思的是，玄文赘述或是文法错误等等这些学生们在分析有难度的文学作品时常见的错误居然在信中几乎没有出现。不，这信中饱含的纯洁清澈的感情和美好的爱的意境，与如下这些文人作家的情书相比也毫不逊色。

我没有一天不在爱着你。没有一夜不是拥抱着你入眠。无论我在部队的前锋指挥时，还是我在营队检阅队伍时，我亲爱的约瑟芬一直独自站在我的胸口，占据着我的思考，填充着我的心房。

(拿破仑致约瑟芬 1788年)

我十一点三十分过来的。一直像个傻瓜一样痴痴地坐在摇椅上。无所事事。我只想听到你的声音。我就是那个傻瓜，那个想听你叫一声“亲爱的”的傻瓜。我今天都没和两个人讲过话，我过得很冷漠，弄糟了他们的心情。因为我对他们毫无兴趣，只想听你的声音。

(詹姆斯乔伊斯致诺拉巴诺克尔1904年)

亲爱的你。如果我拥有创造音律的本领该有多好啊。和你坠入爱河之后，我的脑海里，我的心房里，无时不刻不充满着诗意。不，你的存在就是一首诗。你就像大

自然吟唱的甜美质朴的美妙歌声。

(纳撒尼尔霍桑致索菲亚皮博迪1839年)

亲爱的你，我到底犯了什么错误要被你如此煎熬。今天没收到你的来信。第一封不是你的，第二封也不是你的。让我如此心痛。哪怕能看到你寄过来的一个字也好，心中也会更加幸福的啊。你，不爱我了。我或许找不到其他任何理由了。

(弗兰兹卡夫卡致菲里斯帕沃1912年)

霜雪之间，一朵花端端地开着。就像是我的爱，在冰天雪地的生活中闪耀出的一缕光芒。或许今天就将消逝。我静静地等待，心境安好。我的今天比昨天更爱你，我的明天也会比今天更爱你。

(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致夏洛特·冯·斯泰恩1780年)

不管怎么看，内容都是老套单纯得近乎幼稚。真不敢相信，这些信件全部出自这些以复杂晦涩文体著称的作家之手。在援引后，若去掉像詹姆斯乔伊斯、卡夫卡、歌德这些耳熟能详的作家姓名，是很难将我们学生的作品和这些著作区分开来的。若安详于墓碑之下的作家们听闻这些话想必也会愤愤的吧，但我确实难以找出它们的文笔和学生写的信件有何不同。

或许是因为爱情本身就是单纯的，是纯粹的。无论是留下不朽作品的西方大文豪，还是彻夜研读其作品的韩国大学生，无论是耄耋老人还是青春少年，无论是万贯富豪还是如洗贫者，但凡是人都能感受到这种本能。或许这样的人性本能只有那些毫无赘述、全无做作的“真”文体才能完美呈现。

这些作家都是以高深的哲学思考和晦涩的文章而为我们所知的，他们能以更为亲近人性的一面示人或许正是由于有着这样的一封封书信。或许正是由于此，像歌德这样情书的褒扬者曾说过书信是“生命那最曼妙亲近的喘息 (The most beautiful, the most immediate breath of life)”，17世纪英国诗人约翰·达恩也有言，“信比吻更能交融两个人的灵魂。(More than kisses, letters mingles souls)”。

现在的学生们不能忍受一切慢速的事物，用各种奇形怪状的符号文字信息在小小的手机屏幕上表示爱意，而这份沉甸甸的爱怎么能被这么一个狭小的空间包裹住

呢，我百思不得其解。用复杂的机械工具表示如此纯澈温婉的感情总是隐隐觉得不太搭调。像是要生生掐断这“生命的喘息”。

就像有人说过的那样，“手是心的使者”，纵然字迹不美也要拿起笔来，想着那个人的模样，在白纸上一字一字地倾心落定，表达得不透彻，就一遍遍重写，成文后，便一次次品读打磨。只有这样才能将其塞入最漂亮的信封中，舔舐封口，直到投入邮筒之中……。如此写出情书的过程是甜蜜的，是荡气回肠的。

而事实上这个过程又是繁琐的、复杂的。在如今这样光速传播的通讯时代看来，这样的方法甚至有些愚蠢。

但是爱的心情原本不就是幼稚憨然的吗？

老师您也老了啊

繁忙紧张的一个学期又结束了。深深舒了一口气，把过去的这个学期所使用的材料贴上“2000年第一学期”的标签。将材料往箱子里放的时候，我的手突然停住了。

文件箱中的标签从“1985年第一学期”开始到85-2,86-1,87,88,……一直到1999-2，每年都是两个，总共有30个文件夹整整齐齐码放在箱子里。

在某一篇随笔里面，皮千得说新媳妇进了婆家腌过三十次泡菜也能熬成奶奶了。我回国以后作为年轻的女教师登上讲台，已经走过了15个年头。每到学期结束我随手放入的这些文件夹，在不觉间已经成为了岁月流逝的佐证，现在箱子已经被塞得满满的，再也放不进去什么了，这就像我人生的年鉴，显得虚无而沉闷。

下午在新村地区偶然遇到了几年前毕业的一个男生。一见到我就说“老师，您也老了啊。”一般没人拿这种话来打招呼，如果分析起来，也是很有意思的呢。可以理解为，本以为老师不会老的，可老师就这么老了，是种失望的表达。也可以理解为，连我也老了，老师也老了，是种安慰的话语。虽然我觉得应该是属于前者，但是说实话让我也更吃惊的是，这个毕业生已经是一个两岁孩子的父亲了，还带着漂亮的妻子，身材已经发福，头发也日渐稀少，完全一副“大叔”的样子。

现在还是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们，在他们的世界中没有“我老了”这样的语言，在他们的世界中只有忙不完的日常事务，只是已经忘记了自己年龄在增长的现实，也没有时间去关注自己到底变成了什么样子。

而我最近稍稍感觉到我的衰老，是因为学生们对我的态度已经从曾经的年轻女教师到了而今的中年女教授。

比如说，学生们给我的生日卡片就是如此。就在几年前，大家在开头还会写“老师，您永远都以青春的热情……”，“一直少女般的微笑”等等这样的字眼，而今呢，有越来越多的人会写这样的话，“老师，祝您万寿无疆！”或者是“祝您长命百岁”之类的。

学生们给我的礼物中也能看到出学生们看我的尺度，以前还会有很多学生送我鲜花、小熊娃娃、巧克力等等这些可爱的物件，现在呢，估计是大家看到我拖着老态龙钟的身形，送我红参茶、松叶浓缩液、人参等等这些保健品的人当然越来越多。要说

化妆品的话，以前送我的多是香水和唇彩，现在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防皱霜。

在这般的变化中，最让我震惊的要数不久前参军走的一个学生给我写的一封信。学生们在信件中为了表达亲近感，多会写上“我的老师姐姐”这类的称呼，但这封信是以“如母亲般的老师”开头的。但其实我只是不太适应“母亲”这个称号，但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我这年龄当那学生的妈还真是富富有余。

有一个电影，主人公想起曾经讲述的“衰老”的故事。

有一对双胞胎兄弟，小时候哥哥去了不存在时间概念的某个星球，而弟弟留在了地球上。五十年后，两兄弟再相聚。生活在地球上的弟弟脸上长满的皱纹，已然老人模样，去了其他星期的哥哥还保持着十几岁美少年的样子。

这里提出的一个疑问是“谁的生活更有价值呢？谁过得更幸福呢？”。电影中的主人公说，是地球上生活的弟弟更幸福。每天的生活就像一个微缩的电视连续剧，经历了苦难和痛苦，也经历过各种矛盾纠结，因此更深刻地理解自己存在的意义。

与此相反，哥哥依然还是年轻美貌的少年，纯真无邪，但他只认识的生活的一个侧面而已，未能理解生活真正的深层含义。最后得出一个结论，长满皱纹的脸是智慧的象征，是理解存在的条件。

但是我的问题是，一路走来，流逝的岁月和年轮确实在我的脸上留下了痕迹，但我莫说生活智慧的感悟了，就连方向感都没有掌握，一直在迷路徘徊的状态。

现在更让人伤心的是寻找前路时，即使看到一朵美丽的鲜花也不会为之惊异，邂逅什么人也不会感到开心，看到夜空的星星也再没有动力去找寻自己的位置。确切的说就像已经放弃寻找前路的人，没有任何欲望，没有任何感觉，只是习惯性地拖着双腿前行。

如果有人能把走过的人生中经历的一些重要、特别的瞬间拍成电影的话，我的十几岁和二十几岁是一个内容丰富多彩，充满热情的彩色电影。步入中年以后，或许就是模糊不清的画面构成的黑白电影，或者说只是一片空白底板。

上次聚会的时候，离退教师讲了些很有意思的话。

回头看看，人生就像火车旅行一样，随着年龄的增长，速度也变得越来越快。

也就是说，十几岁的时候，火车的速度只有十码，缓慢前行，会闲适地欣赏窗外

的风景，有时候还会从中途小站下车见见朋友，也有时间做些事情积累经验；二十几岁呢，火车的速度就是原先的两倍，每小时二十码。但依然能够欣赏周围的美丽自然，能去爱，能到世界的每个角落去探险。如果坐错车的话还能下车，再搭乘别的火车。

但是到了三十岁，列车的速度越来越快，窗外的风景匆匆掠过，心情也越来越焦躁。到了四十岁，列车就开始风驰电掣地冲向人生的终点站。

为了保存2000年第一学期的文件夹，我想，我要重新整理出一个箱子了。现在我的人生列车已经驶入下坡路，岁月如梦流过，2000-1,2000-2，贴满这些标签的文件夹马上就会充满新的箱子。

但是距离终点站，还是有一段时间的。现在开始，再过13年，装进一个贴着2013-1标签的文件夹时，我或许会说“那时我还年轻，那时我刚开始用第二个装文件夹的箱子。”

准备秋季学期的课程，又是准备一个新的开始。因为就算是我明天就会死去，今天，每一刻都是我在这人世间余下人生开始的第一天。

放弃希望即罪恶

有人请我给初高中学生推荐一本值得阅读的英文读物。但是我本身的工作就是阅读名著，在我读过的这么多作品中只选择其中一件的话，就像是让我在我众多喜爱的物件中只选择其中一件一样，很有负担，很犹豫。

就像是每个物件都有值得我喜爱的理由，每个文学作品也都有其各自的特色和味道，因为每件作品都能给我们不同的感受。要问我哪部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最喜欢，或者问我哪部作品的文体最美妙最激烈，或者哪部作品给我的感动最深刻。

在这个层面上来说，我觉得海明威的《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最具备如上三个特点。“20世纪美国小说”这门课的学期末考试中，我也是出于好奇心，给同学出了一道题，问学生这学期读过的作品中最喜欢的是哪一部，理由是什么。

但是六个小说作品中《老人与海》的得票率最高。有学生说是因为文章长度精短，有的说“和别的作品相比，英文较为容易”。除了这些出乎意料的理由外，还有人说“因为我尊敬文中老人的坚韧”，也有人说“通过这个故事我学到了生活的韧性”和“我找到了如何继续生活下去的答案”等等。

就像学生们说的一样，文章精短，文体简单。并且这本书中蕴含着“如何活下去的答案”。《老人与海》也是海明威后期的代表作品，并斩获诺贝尔文学奖，该书内容梗概如下。

桑迪亚哥老人是在哈瓦那靠捕鱼生活的贫穷渔夫。他的一生都在大海中度过，虽然现衰老了，但是和邻家的少年马诺林一起乘船出海，过着渔民的生活，日子也算过得满意。但是突然有84天连续没有捕到一条鱼，于是少年的父母让孩子到其他的船上去当助手。桑迪亚哥老人独自一人到远海去捕鱼，遇到了一条巨大的大马哈鱼。经过三天的搏斗终于捕获了那条大马哈鱼，将其装上船踏上了归途。但是闻到大马哈鱼血液味道的鲨鱼尾随而来。为了将其击退，老人又投入了新一轮的战斗。老人筋疲力尽到达港口以后，发现他捕到的大马哈鱼已经被鲨鱼吃掉了肉，只留下了一堆骨头。老人拖着疲惫的身体来到了山上的棚屋中，睡着了。老人睡着，少年看到老人手上满是

伤痕，伤心地留下了眼泪。

如果只看故事结尾的话，我们一般会认为海明威的虚无主义思想和文章脉络是一脉相承的，但是在大马哈鱼和人类的韧性对抗之中，海明威强调的并不是胜败本身，而是谁能更有威严地战争到最后。

在茫茫的大海之上人类和鱼展开的这场悲壮的斗争中，是不可能有成败的，重要的是谁不屈不挠地凭借崇高的勇气和韧性战斗到最后。大鱼的身体上插着鱼叉，老人紧握着缰绳等着大鱼浮出水面，大鱼又在为了挣脱鱼叉而拼命挣扎。老人和大鱼在这场争斗中都在拼死战斗，这是一场荣誉的战争。

所以尽管老人身陷绝境，但依然对为了生存而殊死搏斗的大鱼抱有一种同志之爱。

“喔！我的兄弟。我从没见过比你更美丽、更冷静、更高贵的鱼了。哪怕给你杀死也好。我现在已经不再在意谁死谁活。”

老人感觉到大鱼已经和自己绑在了同一条命运之绳上。因为鱼生而为鱼，自己又生而为渔夫，彼此都在为顺应自己的生活准则而战斗。三天三夜的连续战斗，大鱼被杀死，漂浮在水面之上，与其说是成功的胜利感，老人更多地感受到的是对大鱼的同情。因此，鲨鱼每咬大马哈鱼的肉一口，他就能感受到割肉般的疼痛。

整部作品中最有名的句子是老人同大鱼搏斗的时候反复说的一句话，“人可以被摧毁，但绝对不会被打败。(Man can be destroyed, but not defeated)”。有着人类肉体并有期限的生命，可以轻易被了结，但人类灵魂的力量、意志和战胜困境的斗志，在何种情境下都不会死去，都会永远持续下去。

但是在这本书中我个人最喜欢的一句话是老人为保护自己获得的死鱼使出浑身力量同鲨鱼战斗的时候所说的话，“没有希望是愚蠢的，放弃希望即为罪恶。(It is silly not to hope. It is a sin)”。

人生中每时每刻都潜伏着危险和不幸，但是面对这些危险和不幸，怀着“宁被摧毁不服输”的不败精神去生活，是十分崇高的。但是，如果没有希望的话，斗争是何等的悲壮和不幸。现在的痛苦终究会消逝的希望，在黑暗中有人会伸出援助之手的希望，明天还会迎来曙光和生命的希望。只有怀着这样的希望，我们的斗志才能闪光，就像老人对大鱼所产生的感情一样，我们对待生命的同志之爱也会产生。放弃这样的

希望，就是罪恶。因为即使看到光明也将眼睛闭上，就是把自己禁锢在黑暗的监狱中，就像是一种自杀行为。

与其说这是一篇小说，不如说是一篇庄严的史诗作品。《老人与海》中的老人在痛苦和死亡的威胁中保持着冷静和不屈的勇气，向我们昭示着真正的人类力量。

但是我还让学生们关注在这个作品中另一个不能错过的人物，闻着大马哈鱼味道追过来的鲨鱼。鲨鱼不愿意投入紧张危险的争斗之中，只是觊觎着他人的战利品而攻击渔船，同老人、大马哈鱼的堂堂正正的战斗形成了鲜明对比。为了吃掉死鱼肉而追着老人跑的鲨鱼是卑劣浅薄的机会主义者的代表。

对于“如何活下去”的疑问，我不知道学生具体会怎么思考。我只希望学生们能通过这个作品学习到在痛苦中要保持战斗的精神，忍耐的勇气，和为达到一个目标而竭尽所能永不放弃的坚忍。也希望学生们能学到在危险中坚持希望不放弃的纯粹。

但是我更希望年轻的学生们能通过这本书得到一个教训，就是“千万不要像鲨鱼那样度日”。大人们惯用的鲨鱼伎俩，是不去努力而虎视眈眈觊觎机会猛烈攻击他人的卑贱的机会主义；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管他人痛苦与否，践踏他人的方便主义，和认定这个世界的可怕，不宜独自战斗，明知道违背道义还要勾结众人的失败主义。我希望学生们不要成为他们这样的人。

少年看到老人满是伤痕的手而流泪，决定继承这种精神。我希望我们的学生的心灵也像那个少年一样。

入眼之爱

酒入口
爱入眼
在我们老死前
了了真实尽于此
举酒杯
近口边
望你声声叹

这首诗是二十世纪英国诗人W.B.叶芝谱写的《饮酒歌（Drinking Song）》。本诗第二行写道“爱入眼”，美国小说家威廉肯尼迪引用这一句在其小说中通过一个女性形象说了如下的话。

一位伟大的诗人曾经说过，爱是通过眼睛被人吸收的。所以在这个世上纵然想多看几眼，也要注意不要多看。因为这个世界过于美好。

这个世上太美好，要睁开眯缝的双眼去仔细欣赏，就连创造世间万物的上帝也会发出这样的赞誉。秋日的风景已悄悄走到我们的身边，看到这般美好的景色，我突然想到了这首诗。

几天之间，天高野阔，不觉间一片金黄渲染了田野，其上飞舞着蜻蜓，在爽朗的光线中野菊花静静地开着，远山也久违地呈现了清晰的轮廓……。

平日里“素面朝天”的校园，在如今日的秋日中也变得格外迷人。银杏树也急忙做好了准备，黄色的花冠初上，年轻的人们悠悠然地坐在草地上弹着吉他放声歌唱……。如此的宁静美好，飞入眼睛的爱灌满了胸膛。

秋天，因展示了成熟的曼妙而不得不死去，或许是这个原因，环视周遭，入我们眼中的不仅仅是美好。

去年水患摧毁了家园依然惊魂未定的农夫，额头上深深种下的皱纹，在大型商场

的一个角落里码放几双袜子看着过往人群的老阿嬷那茫然的眼睛……。

肩负着公民期望而上马的新政府，他们制定的新执政方针何以如此残酷地用到这些弱势而贫穷的人们身上。强拆队伍到处拆毁了温室大棚，妇女们握着他们的胳膊挣扎着，悲鸣着；生活无路的残疾人只能练摊为生却遭到执法人员的驱逐，在旁边，一个摔倒的拐杖飞入了我的眼睛。

啊，在这美好的季节里，但愿享受飞入我们睁大的眼中的都是大爱，哪怕我们每个人都染上这种爱的瘟疫也好……。

死胡同

致贤澈

今天下午，你说感觉到生活实在辛苦，现在没有任何希望，走入了死胡同。面对流着泪的你，我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作为老师，对学生，更确切地说是作为一个生活的前辈应该给后辈说点什么的。虽然我比你学历稍高一点，年龄又比你大，但是要解释生活的起起伏伏，我也是有些不足的。

人们都说上天为你关上一扇门的时候又为你打开了另一扇门，这句话对现在的你来说是非常有用的。我还想给你讲一讲全成均的故事，他比你大四五岁。那个年轻人有一天在报纸的专栏上看到了我的文章，就开始给我写信，还说是我的粉丝。我们断断续续联系已经有六年了，在他的心中时常会说起以前发生的事情，这些故事比我以前读过的任何小说都戏剧。

他在城邑生活到十二岁的时候就挑起了家庭的重担。五岁的时候病重的父亲自杀了，他带着弟弟来到了首尔，清晨送牛奶，晚上就到修车厂工作。在他送牛奶的区域内有个大学，他经过那所大学的时候暗下决心，有一天一定要成为那个大学的学生。六年后他实现了梦想。

但是在他大学入学后的一个月，他住的窝棚着了火，弟弟在火灾中被烧死了。

他开始给我写信是大学二年级的冬天，他发现患有重度肺病，便休学治疗。大概四年前，他还在康复期，给我写了一封信，心中有这样的一个故事。

有三只青蛙掉到了牛奶桶里头。第一只青蛙慨叹自己命运不公，没有做任何挣扎，自己就溺亡了。第二只青蛙坚信上帝一定回来救他的，一直在祈祷奇迹的发生。但是他期待的奇迹并没有出现，等着等着就疲倦而死。第三只青蛙想，无论如何都要从这个牛奶桶中挣脱出去，拼命地挣扎，用自己的后腿拍打牛奶。最后，牛奶硬化，青蛙一跃而出。

我读完那个故事，说实话觉得他很可怜。在这种毫无根据的故事中寻找希望和安慰，我甚至觉得他很愚蠢。

我并不觉得第三只青蛙那个拼死挣扎的意志有多么的崇高，反而觉得十分的悲惨。我想，如果是我的话，我不会那么拼命而虚无地求生，反而会选择自生自灭的道路。

但是，贤澈啊，我现在知道他的一切拼死斗争都没有白费。上次他给我的信中说，他用九年的时间从大学毕业了，并找到了自己心仪的工作。并在书信的结尾写道，生活就算对我不公，我也不会伤感，不会愤怒，我反而会有战胜困难的信心。

贤澈啊，你能理解“死胡同”的另一种含义吗？或许现在真的看不到希望，当我们感觉自己走到了死胡同的时候反而我们的选择会变得容易。

我们面前的选择只有两种。要么被挫而放弃生活，要么把这种情况当成重新开始的契机。我确信，真正的胜利一定会垂青选择第二条路的人。

贤澈啊，加油！为了有一天你能睁开眼仰望蓝天的时候能回忆起今天你对生活的热烈付出，为了你能感觉到生活美好的那一天早点到来。加油！

爱你的张英姬老师

盲童的贡献

虽然听起来有些讽刺，但是我在教授英语会话课的时候时常会感觉学生们讲英文的时候比讲韩文的时候更能表达自己的感情。

我的意思是，虽然在文法上有很多错误，在词汇量上也有很多的不足，但就是用这些有欠缺的语言来表达直白的心情是更具效率。

当讲韩语的时候，词汇丰富，语言技术娴熟，一些不是发自内心的话也能非常圆滑地表达出来。但是如果用英语表达的话，要在大脑中打草稿，分出个主谓宾，要经历一个繁琐的思考过程，所以只会将那些一定要说的话用非常简练的方式表达出来。

或许是因为用娴熟的语言表达的时候，其伪装也就更熟练。

所以说，学习语言最终是习得语言“技术”的过程，我经常思考在会话课的时间内，怎么样才能让学生们更多地开口说话呢。

为了激发学生们的兴趣，要找出一些易懂、生动又有思考和讨论空间的话题确实不太容易。但是今天给学生们提出的讨论主题是特别成功的。

核战争马上就要爆发了，亚洲的所有人都将死掉。但是有一个能安全躲避核爆炸的山洞，下面的十个人知道这个山洞的位置。

但是这个山洞只能容下六个人进去。因为其他人都将死去，所以这些幸存者将会讨论如何建设一个新的韩国，新的亚洲，请在如下十个人中选出六个人，并说明理由。

修女（发过誓言，终身不婚）

医生（共产主义者）

盲人少年

教师（日本人）

从良的妓女（但随时可能回到以前的生活状态）

女歌手（以品行不端而闻名）

政客

女核物理学者

农民（听觉障碍）

我自己（没技术没能力的待业者）

每个人都具备一个条件，这让学生们难做决断，就产生了很大的争论余地。

但是讨论一开始，学什么都没有做太多争论就不约而同地要求把政客排除掉。原因是，政客是机会主义者，有六个人也能成立自己的政党，互相撕咬，很有可能把新的韩国带向分裂。

每个人都不约而同要求留下来的人就是“我自己”，学生们说的理由很有意思，因为这个国家只是以六个人为开端的，所以当务之急就是提高人口数量，虽然没有任何技术，但是可以在生产和人口繁殖上做出贡献。

除这两个人以外，所有学生的意见都一致要求留下有听觉障碍的农民，因为他可以为所有人的生存提供粮食，一定要保留。

针对其他人的去留，学生们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学生们一共分成六组，每次两组上台进行辩论。讨论按照生存模式进行，投票选出论证更有说服力的一组，最后得票数最多的AB两组展开决战。虽然很多词汇难表达出来，虽然在文法和发音上也有些错误，但这并不影响讨论的顺利进行。给我留下印象最深刻的是针对日本教师和盲童的讨论，我给各位大致翻译一下。（为日后整理成辩论资料，助教拍摄了影像资料，除了中间省略一部分内容，学生陈述的内容基本全部译出。）

首先是针对日本老师的辩论。

A：我方认为，这个人应该被排除出去。日本人曾经迫害我们的祖先36年，想到这些，我们不能去拯救那些曾经杀死过我们同胞的日本人。

B：我方认为，这个人应该留下来。当然我们并不能忘记祖先们所经受的苦难。但是那已经是历史了。我们要向前看，不能一味沉浸在历史中。与曾经的悲剧相比，更重要的是不让历史的悲剧重演，要创造出更为强大的面向未来的社会。并且现在的日本已经不再是我们的敌人，而是我们的盟友。

A：我们虽然同意对方论点，我们经历了太长的苦难史。看看那些库页岛的同胞吧。他们凭什么要承受这么苦难呢。日本人为了自己的战争利用我们，战败以后他们

带着自己民族的人撤退却把韩国人都扔在了那里。生化试验大家都知道吧。战争期间，他们利用韩国人做生化试验，老师，生化试验用英语怎么说？总之，日本人不是人，没良心。

B：这不仅仅是日本人。并且那时候是战争年代。战争中的人已经不是人了，只是残忍的动物。或许这就是人类的本性。所以如果只因为这个人就是日本人就让其死掉，这是不公平的。

A：去年韩国的总统去日本的时候——老师“慰安妇”用英语怎么说？嗯，谢谢——针对慰安妇问题他们没有表示出任何歉意。你们知不知道，日本的大部分年轻人并不知道他们的祖先曾经迫害过韩国人。

B：我们现在的辩论好像跑题了。请记住我们现在所说的并不是普通的日本人。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不是国籍。老师，遗传基因英语怎么说啊？哦对对，想起来了一要想想遗传基因。抛去日本人的因素，教师在形成新社会的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人。在知识和道德上没有问题，更重要的是为了建设新韩国需要教育下一代的老师。

A：问题就在这了。重要的是教育未来韩国人的老师。那个人教给我们孩子的不是韩语，而是日语和日本文化。这就是说未来的韩国人会变成日本人。这样也好吗？

这句话十分具有决定性。不仅**A**组的同学会得到更多的投票，**B**组的同学也是反对未来的韩国人变成日本人的。

关于盲人少年，两组的意见也是不一样。**A**组更现实，更强调现实利益，**B**组更强调人道主义。

A：为了建立新社会，就要白手起家。这六个人都要做出自己的相应贡献。但是眼睛什么都看不到的少年，能做什么贡献呢？

B：不管他的眼睛能不能看见，他毕竟只是个少年。他能比别人活得更长久。在遇到危险的时刻首先保护孩子，这也是一个原则。

A：不要忘了重点。这里我们做出选择的标准不是谁能活得更长久，而是在创造新社会的过程中能做出什么样的贡献。这个少年，年龄太小，身体也孱弱，没有任何经验和知识，并且眼睛还看不见，怎么能帮助建设新国家呢？

B：好，那你的意思是就因为眼睛看不见就要被排除在外吗？

A：对这个问题我也不能否定。这个少年不仅没能力做任何事情，反而还会需要

别人的帮助。其他人已经为自己的事情忙得团团转了，谁来照顾他呢？

B：但是如果因为眼睛看不见，没有利用价值就要死掉，这是不是太残忍了？人类虽然说是残忍的动物，但是同情弱者也是人类的本能呀。

A：我们当然同情少年。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感情用事。要现实一点。这是现实情况呀。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要集合这六个人的力量建设一个强大的韩国。就算有一个人不能发挥作用，新社会在一开始的时候就会夭折。这么看来，这个盲人少年怎么做贡献呢？反而不仅会成为别人的负担，也会成为社会的绊脚石。

对此，**B**组没能找出一个合适的理由来反驳。虽然对同情和人道主义进行了几次坚守，但是依然很难找到有说服力的理由来驳倒**A**组的实用主义。在气氛上，学生们已经开始一边倒地支持**A**组。

这时候**B**组的成员镇基缓缓地举手。我非常吃惊，镇基向来有些口吃，一般的讨论都是一言不发。可能是因为在众人面前发言会有压力吧，一直默默地坐在角落里。所以我和别的学生都不太注意镇基的存在。

镇基开始讲话了，磕磕巴巴，速度很慢，但是很有力。

我觉得那个少年在建设新的国家上能做出贡献。就像刚才大家说的一样，每个人在新的国家中都有很多事情要忙。都会忙于建设一个优秀富强的国家。这样一来，社会上肯定会出现竞争，会有人心生嫉妒，会争权夺利。但是如果有人像这个盲童一样需要别人的帮助，所有人都必须抽出自己的时间去帮助他的。如此一来，人们就学习到为了帮助他人而牺牲自己的小利这种关心他人的精神。

教室安静了下来。虽然要听镇基把话说完需要一定的耐心，由于他的口吃，吃力说出来的话语反而听起来很真诚很真实。休息了一下，镇基又开口了，做了一个总结。

“如果活在一个不懂帮助他人，不懂得分享的国家，还不如死了更好。”

更广阔的世界3

妈妈的眼泪

留学归国已经过去十年多了，但当时带回来的行李一直没有整理，到现在都原封不动地放在阁楼里面。

昨天需要看看在美国的学校里用过的材料，于是把尘封了十年的行李重新整理出来，在阁楼的一个角落里看到了一个箱子，上面用油性笔赫然写着“英姬的行李”。

我留学期间搬家到这里，妈妈把我用过的东西都整理到了这个箱子里头。高中、大学时代和朋友们往来的书信、笔记本、考试卷等等，在这些陈年旧物中放着一个非常老旧的包装箱。

打开一看，发现里面是我读小学的时候用过的物件。我清晰地记得，小时候这个箱子对我来说弥足珍贵的，胜过生命。和弟弟妹妹们抢来的珠子瓶，各式各样的箱子，模仿我喜欢的漫画家严喜子、朴基骏、金钟来作品的涂鸦，在箱底放着的是一个日记本，上面写着“三年级七班47号，张英姬”。

出于一种好奇，我把那本日记大概浏览了一遍。那是的笔记十分工整，真不相信是出于一个小学三年级的孩子之手（反而现在大家都觉得我的笔迹很凌乱），也看到了很多有意思的题目，“妹妹出生了——啊，又是个女孩！”“M&M巧克力战争”“这个世界上最讨厌的人”。

我暂且停下了手上整理箱子的活计，开始认真读读那本日记。三十年的时光一闪而过，这个狭小昏暗的阁楼里顿时因十岁少女的梦想和希望而焕发生机。

“现在要和妹妹好好相处了”“下次一定不能临时抱佛脚学习了”每篇日志都是这样的“决心”结尾的。当时我单纯地认为这些决心一定会践行，日记越看越有意思，不一会儿就看到了12月15日那一篇，题目是“妈妈的眼泪”。

今天上午听到妈妈敲打煤焦的声音就醒了。推开门一看，下了一夜的雪，妈妈在往桶里面装煤焦。今年雪下得很大，看来家里的煤焦又剩不下了。我每次上学妈妈都要往返学校好多次，因为地上铺着煤焦，白雪之上留下了一条灰色的印记。走在上面就不滑了。但是回来的时候是下坡，雪已经被冻上了，非常滑，妈妈不得不背着我回来。可能是我太重了吧，到家的时候，妈妈气喘吁吁，额头上布满了汗珠。大冬天流

汗的人啊就是我的妈妈。但是我突然觉得妈妈额头上的汗水就是泪水。是不是妈妈背着我回来的路上太累了就哭了呢？还是妈妈又在想“我死了你可怎么办呢”，才哭起来的呢？妈妈，在等二十年吧。到时候后我会成为医生，能轻而易举地治好小儿麻痹症，到时候我会背着妈妈的。

看着日记，嘴上挂着微笑，眼里却擎着泪水。一个十岁的小孩子心中，实现梦想用“轻而易举”这个词来表达，还真是有趣啊。还能清晰记得每天早晨母女两人为了去学校都要经历一场勇猛的斗争，不禁留下了眼泪。

回想我的学生时代，那时候“去上学”最大的问题就在“去”上。我家一直会搬到学校的周围，一般是距离学校二三百米之内，但这个距离对我来说也是很吃力的。若是赶上雨雪天气，上学的道路就真的成了殊死搏斗了。

每天早晨，我们兄弟姐妹六个人都会为了自己一天的开始而展开大作战，妈妈一般都是我的战友。为了让我的腿部能正常血液循环，妈妈亲手装棉花缝制了棉裤，早晨会放到火炕上被我捂热再给我穿上。早晨就这样开始了，洗漱、早餐，帮我戴假肢，一切武装完毕后，我们母女二人就开始了去“上学”的战斗。

妈妈一直背我上学一直到小学三年级。不仅如此，每隔两个小时妈妈都会来一次学校，帮我上厕所。

那时候好像有种所谓的神经性多尿症，只要妈妈一来学校，本来不想上厕所的也会突然变得尿急起来。所以那时候妈妈经常会焦虑，一有时间久跑到学校来。

妈妈和我一起走在路上的时候，孩子们会尾随在后面，取笑我，学我走路的样子。现在想起来也很神奇，上小学的时候，不知道是太不懂事了还是太懂事了，至少表面上已经无视了那些人的存在。反而故意发出假肢走路的声音，看着前方一直走。

但是妈妈却没那么容易就适应。有孩子尾随过来的话就好像后面有人拿枪指着似的，突然紧张起来，昂首张望，走着走着会突然回头朝他们咆哮“别闹了，我们孩子跟你们要吃的了还是要穿的了啊？”。

妈妈生性恬静，少言寡语，但为了能给女儿一个在这世界上拼出来一个立足之地，妈妈就变成了一个拼死搏杀的战士。下雪就在雪上铺满煤焦，下雨就一只手拖着背上的女儿，一只手打着雨伞，变成了女儿脚下的路，身前的盾牌。妈妈每天的生活

就是痛苦和辛苦の延续。

不仅如此，我那时候每两三个月就要为动手术跑一次医院，等到升学的时候都会因为身体残疾，很多上级学校都不允许我参加入学考试……我每次都苦苦央求，还经常会被逼上绝境，在这样的世界上我能这样的奔走拼搏都是因为妈妈在。

妈妈从没在我面前掉过眼泪，尽管妈妈经常会教育我说世上的痛苦不是用眼泪就能征服的，但是妈妈心中流淌的眼泪，连我这个十岁的女儿都能感受到。

“神是无法无处不在的，所以才创造了妈妈。”这是我在某个地方看到一个书名。即便是今天都背着走不动看不见的孩子，留着泪水般的汗水，一级级爬着台阶的妈妈，会深深叹一口气说“我死了你可怎么办啊”的妈妈，手里牵着不“正常”的女儿，在别人的凶残目光中昂首挺胸前进的妈妈。勇敢、坚忍、坚强，如上帝般的妈妈们正在经历着这样的斗争，我向母亲们的斗争致以爱和支持，并以此文向我的妈妈、所有人的妈妈致敬。

我的拐杖

这学期我上课用的英语会话课的课本里每个单元都有个有趣的讨论主题。在“对我来说重要的东西”这一单元中的讨论题目有，“如果你家着火的话，你要先救走什么？”还有“要把你送到无人荒岛旅行的话，你会带着什么东西去呢？”等等。对于前面的问题，大部分的学生都会说钱、日记、存折、宝石、相册、圣经之类的，而对于后面的问题呢，多回答为“女（男）人、电脑、汽车、手机、CD机”等等。

如果有人问我同样的问题的话，如果让我在我所有的物件中选择一个最重要的话，我觉得我会说车、电脑和书吧。

但这是基于金钱标准的情况，如果刨除价格因素只在自己所有的物品中选择最重要的东西的话，当然是我的拐杖了。如果没有车的话，虽然不方便，但可以打出租车；没有电脑和书籍的话虽然做老师会有些困难，但完成人类的日常生活还是没什么问题的。但是如果没有拐杖的话，我将一天都没法正常活动。

对“拐杖”的世界不了解的人经常会对这个生疏的物件发出疑问。拐杖也和鞋子一样分左右吗？木头做的和铝做的哪个更贵一些呢？只用一只拐杖也能走路吗？下面的橡胶垫可以换吗？等等。

但是不久以前一个学生问我在梦里是不是也拄着拐杖。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问题，重新想一下，我在梦里确实是拄着拐杖的。或者说，不仅仅是拄着拐杖而已，也像现实中一样，步步谨慎，生怕摔倒。拐杖就像我的腿一样，就算是在梦里，没有腿的话也是没办法活动的呀。

我现在拄着的拐杖确切来说是22年前的1978年9月在纽约某个医学机构的用品店里购买的。我到留学的纽约州立大学所在地奥尔巴尼一个星期以后。当时也不是为了一定要等到去美国买一个美国产的拐杖。我之所以买的这么急，是有原因的。

是我留学生活第一学期的第一节课。有一门晚上七点开始十点结束的“女性与文学”课。我以为第一节课老师只是大概读读教学方案就会下课的，但我想错了。

身着牛仔服的女教授拎着厚厚的二十几本书走进了教室，一本一本地进行说明。学生们好像读过了上百遍一样，激烈地讨论着。在陌生的地方，在陌生的人之间，看

着陌生的书籍，那种感觉，真的是无限孤寂。

我一言不发，满心紧张地坐着，终于熬到了下课，步履蹒跚地走向宿舍，周围一片安静，全无人迹，或许是中秋将至，月亮也是格外的圆，格外明朗。对面的音乐学院传来凄凉的萨克斯声。突然想到同爱的人们相隔万里，一阵心痛伴着弄弄的乡愁涌上心头。身体像是要倒下。

或许是猜透了我的心思，一只拐杖突然折断了，我也顺势滚到了地上。我下意识地撑着自已坐了起来，但是我仅凭自己是站不起来的。偏偏那天没一个人从这里经过，更没办法和任何人去求助。

就那样在地上呆呆地坐着过了一段时间。小时候我经常 would 梦到自己没有拐杖和辅助机，一动不动地坐在地上被人围观当成笑柄。那种感觉是悲惨的挫折，是深深的困惑。

但真的遇到了这样的情况，却和梦中的感觉完全不一样。没有困惑、没有伤感、也没有挫败感。只是一种怪怪的感觉。就像是我自己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就像是自己被封锁在一个玻璃墙之内，没人能听到我的呼唤，就像是我被关在了一个孤立的世界里。

纵然一切的一切是如此陌生，但即便将自己丢弃于此也没所谓，反而心境是平静的。也不知道是多久以后，一个路人由此经过，联系了宿舍，我的舍友芭芭拉推着轮椅过来了。但静坐在地上那段时间是我一生中最难忘的时刻之一。

第二天住在纽约的哥哥急忙赶往奥尔巴尼和我一起买了个拐杖，就是我今天用的这支。是德国生产的，对我来多太长了，店主把调整长度的螺丝设定在了最下端，给我把长度调整到了最短。

和折断的那支拐杖相比，这支木制拐杖看起来更结实。以前总是咯得胳膊窝生疼，母亲一直在肩托上绑厚厚的绷带。新拐杖的肩托是弹性十足的塑胶垫，一点生硬的感觉都没有。把手和我的手型刚刚好。真是一个人性化的拐杖。

我向来对物品的价格不敏感，但是那个拐杖的价格我却记得清清楚楚。11美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么的便宜，当时的汇率是520韩元，所以连税金也包含在的话，也就是六千块而已。

留学生的第一天是我人生的一个新的开始。那个让坐在陌生世界中的我重新站起来的拐杖，历经二十二年，一直到今天都是支撑我身体的一根支柱。（拐杖用英文

叫crutch,在这里也有精神支柱的意思。)

虽然我不知道拐杖的平均寿命是多少,但是我觉得或许我的拐杖已经远超过了这个平均值。它和主人一起老去,现在它满身伤痕。大大小小的划痕和磕碰痕迹布满了全身。要是拐杖也有命运的话,那它的命可真是够苦的,偏偏遇到我这样一个大大咧咧的主人,尽管如此还是没有弯曲,硬挺挺地支撑着我。

拐杖上镌刻的伤痕是20岁到40岁,我人生中最重要的时期中每天的历史,是留在木头上的人生旅程。

但这只是我自己的想法,看起来一副可怜相倒是真的。暂且不说这外观,更让人头疼的问题是走路的时候总能发出吱吱的声音。所以在图书馆、教堂这类安静的场所行走的时候总会因为这声音招惹众人的目光。

甚至在不久之前我从教堂出来的时候坐在旁边的人追出来说他经营一家保健用品店,提出要免费赠我一套拐杖。

看样子他是以为我经济条件不好才拄着那么老旧的拐杖的。当然并非如此。我只是已经适应了这样的状态,以至于忘记了在视觉上和听觉上都引起了别人的注意。

但是最近弟弟妹妹们一直在给我压力。说拐杖太老旧了,拄着出去太寒酸了。弟弟妹妹们说现在拐杖也有“时尚”,木头拐杖是很久以前流行过的,已经过时了,最近流行铝制的。说的也是,最近像我这样拄着老式拐杖的人也很少见了。

于是跟住在美国的姐姐联系,不久以后姐姐就给我寄过来一副美产拐杖。不过这确实是很新潮的拐杖。不知道是哪买的,但是全身铝制,闪闪发光,肩托和把手的框架是塑胶的,沿着边际有一条朱红色的线。我的旧拐杖完全不能比。这副新的也是我见过所有拐杖中最漂亮的一副。

在母亲和妹妹的敦促之下,我开始了新拐杖的试用练习。让我惊喜的是,这个漂亮的铝制拐杖不需要太多的练习就可以完全适应了。把手和我的手型刚刚合适,肩托也没有咯得慌的感觉,和我用了二十年的老旧木拐一样方便。最重要的是在行走的时候已经没有了咯吱咯吱的声音,我觉得自己身轻如燕,就像变成了一个芭蕾舞演员。

在变成漂亮优雅的芭蕾舞演员之后,我无声而轻盈地在家里打转,突然发现了被丢弃的的老旧木拐衣衫褴褛地倚靠在浴室的一角。

突然那样子显得十分陌生、可怜。就像是我的腿离开了我独自站着，我又被装在了别人的腿上。尽管如此我还依然为了成为对流行嗅觉敏感的潮人而无情地转过头继续练习走路。

当时小学五年级的侄子范睿正好走进来。

“哇！姨妈！新腿啊？太帅啦！”

“是吗？帅吧？闪亮吧。”

我一边给他显摆，一边这么和他说。

“嗯，姨妈，我们以前不是一起看过一个电影叫《终结者2》吗？里头不是有个钢铁做的人吗？”

“钢铁做的人？”

我惊奇地问了以后，范睿把玩着拐杖，用带着感叹的声音回答说。

“是啊，不是有那么个人吗。就是那个机器人，化成铁水以后又变成各种人去追赶终结者。姨妈就跟那个机器人一样，太帅了。”

那么大家就去想象一下，我现在用的是什么样的拐杖呢？

不能给的理由

我小的时候就经历过幼儿洗礼，并且也是天主教大学毕业的。读大学的时候很多的教授都是外国人，他们既是宗教人士，又是老师，做出了完美的榜样。

但我却没有真正得到他们的真传。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我都把心思放到身边人的想法上，却把肉眼看不见的上帝抛到了脑后。

平时我也只是按照自己方便的生活方式生活着，只有心情不好的时候才去拜访上帝，我真是一个不称职的信徒。

如果是上帝的话，一定不会开心的，可我觉得上帝一定会想，这些人本来就那样，创造了这么多的人，总会有另类的，都是自己创造的，也没办法啦。上帝也一定会用宽广的胸怀容下这一切的。一想到这些，我的心中就少了些罪恶感。

我每周都尽可能地去参加弥撒活动。首先是因为我平时作恶太多，若是连每周的弥撒都不去的话，怕是遭天打雷劈。其次是因为平时一周内忙得团团转，每周几乎只有弥撒的时间能和母亲家人团聚，我不想错过这个机会。第三是因为我觉得圣经是文化的根源，特别是学习英文的人学习圣经是十分有必要的，我平时很少独自阅读圣经，做弥撒的时候读一短篇经文也是对学习的莫大帮助。

但最重要的是，到了教堂的话可以回顾一下我的生活，能给自己一个整理杂乱心情的时间。

上个礼拜日和家人的时间没能赶到一起，自己去做弥撒。那次神父讲解圣经中的文句，讲解“分享”的含义，突然让每个人把自己的好东西同旁边的人分享。

于是人们开始在包和口袋中翻找能彼此分享的东西。那次我只带了贡献金别的什么都没带，一时间和慌张。把口袋翻了个底掉，除了车钥匙别的什么都没找到。

把车钥匙拿出来分享？啊？不不不，不行。那我还有什么呢。情急之下我开始琢磨我身上挂着的物件儿。系在脖子上的围巾？真丝制品呀，可能得两三万块呢。耳环也是黄金的呀，估计也得五万块呢。项链的话可能要比这些更贵，得六七万块吧。

我原本对数字毫无概念，但是在我那不争气的大脑为了找出一个“不能给”的理由，开始风驰电掣般地运转着，计算着随身物品的价格。戴在我小指上的尾戒虽然算价格的话不贵，但这是学生送我的呀。所以不能给，怎么都不能给。那，外套？虽然

很旧了，但是我最喜欢的衣服，就跟校服一样天天穿着，也不能给。那，别在这的胸针？但这是成套的，给了一个的话剩下的就配不上了，也不能给呀……。

坐在旁边的奶奶已经伸手把她的东西送到了我的身边。怎么办，怎么办？但突然把手放到裤子的后口袋里，哇，太幸运了，我真的太幸运了，里头装着几天前饭店给的爽口薄荷糖。因为我本来就不喜欢薄荷糖，所以也没吃，但是又懒得去扔掉，只好随意放在口袋里了。

“主啊，太感谢了。”

讽刺的是，让我找到了一个不需要，甚至是扔了会更开心的东西，我对上帝心怀感激，把这块糖给了那位老奶奶。奶奶也把她的东西放到了我的手上，那是装在精致小瓶里头的叫做“救心”的心脏急救药。

神父问：“物品虽小，和旁边的人分享的快乐感觉如何呀？”人们的脸上确实显现出了快乐的微笑。但我却笑不出来。我一直相信，虽然我的信心一直不足，但我也始终不违背上帝的意思，善良正直地生活着。有时候甚至会委屈地觉得因为我的善良过着吃亏的生活。但这纯粹就是给自己找的可悲的借口。

我身边坐着的奶奶看起来生活拮据，在大冷天穿的外套看起来也比我的薄，拿出“救心”药，我心怀感激，若是找“给予的理由”可以找到何其多，但我总是条件反射似的去找“不能给”的理由。或许这就是我生活到现在不知不觉间形成的心灵顽疾。

我们活在世上，讨厌一个人的时候，不是去寻找“宽容的理由”，而是寻找“不能饶恕的理由”；批评一个人的时候，不是寻找“喜欢的理由”，而是寻找“不能喜欢的理由”；心灵的门紧闭着，不是去寻找“爱一个人的理由”，而是寻找“不能爱的理由”。

我手里攥着“救心”的药瓶，向上帝祈求宽恕。

“主啊，我身体里的心脏虽然正常地跳动着，但我的心灵却患了病。请治疗我的心灵吧。请给予我‘救心’的恩宠，给我一个欢喜纯净的心灵吧。”

梦想

年龄大了，最让我感到伤感的事情之一就是已经不会再有人问我的梦想是什么。或许是觉得年龄太大了，过了有梦的年纪，或许是觉得就算是有梦想也没有了实现的时间，亦或是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已经不再需要有梦想了吧。虽然不知道确切的原因是什么，但至少已经没有人会问我的梦想是什么了。

但我还是有梦想的。我梦想着突然一瞬间到太平洋一个漂亮的无人岛上，看着《西江学报》上的报道，写着：英文系张英姬教授失踪，2000年第二学期课程停课。然后脸上发出会心的微笑。我梦想着去疯狂地爱着一个人，无时不刻想着他，思念着他。（偶尔会有学生问我这样的问题，“您为什么没结婚呢？”，“以前有过爱的男人吗？”等等这些都是过去式的问题。基本没有人问过我“您现在有爱的人吗？”）。我也梦想着，就像喜剧片里头一样，突然遭到雷劈，变成一个天才，写出能与我读过的那些名著媲美的作品。还梦想着重新进入大学学习天文，成为一个宇航员遨游太空。我有着太多太多的梦想。

反而是小的时候没什么梦想，就算是有，也是很单纯的想法。一般的孩子在说到梦想的时候都是“我想成为什么”，或者“我想做什么”，但是我小时候的梦想很多是“我想去某个地方”。

小学时代的梦想就是去一趟昌庆苑。在那个年代首尔也没什么值得游玩的地方，所以学校每年一次的郊游目的地就一直是昌庆苑。

那时我不能和大家一起去郊游，同学们回来以后描述着那个叫做“昌庆苑”的世界，听着他们的描述，我就更为向往了。在我心中，昌庆苑比童话中的任何一座宫殿都更显得神秘。今天，在阁楼的角落里，我儿时画的“梦中看到的昌庆苑”比美国迪士尼乐园要梦幻得多，要美好得多。

中学时代的梦想是去电影院看一次电影，高中的梦想是去一次同学们嘴里说的“补习班”，到了大学，梦想是去一次咖啡厅。（当时的咖啡厅一般要通过小小的楼梯上到二楼或者三楼。）

随着成长，我的梦想目的地发生了这样的变化。或许是因为将“梦想”这个字眼和目的地相配确实是有些牵强。因为无论到一个地方去的欲望有多么的强烈，“梦想”这

个词汇都和电影院、补习班、咖啡厅这样的地方不太协调。

和“梦想”这个字眼吻合的地方，我从小到大一直都想去的地方——大海。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曾因为双腿手术住院，当时床边病房墙壁上挂着一本挂历，上面画着大海。不知道那片海是韩国的还是外国的，一层薄雾，泛着乌青的天空，绿莹莹的大海，远处的灯塔，如星点般散落的小船，在海的边缘那一排排的浪花像是一条白色的蕾丝边……。

至今依然清晰的那张大海图片被永远地定格在了我儿时的记忆相机中。那一个月我两腿打着石膏，一动也不能动，只能躺着仰望着那大海，那不仅仅是一张图画，而变成了一个真正的梦想世界。由于腿部的疼痛注射了镇痛剂，似梦非梦半睡半醒之中，早晨睁开眼睛最先看到的不是妈妈的面容，而是那片大海。那证明着，我又来到了这个世上，证明着这个世界也可以如此美丽，那是一个里程碑，是我有生一定要到达的梦想里程碑。

此后我在很多的文学作品中都曾见到过大海，从小时候读过的《金银岛》、《海底两万里》到大学时期读过的《老人与海》、《白鲸》。在书籍中读到的大海就像那张照片中的大海一样，不仅仅是这世间最美的地方，最宁静的地方，更是我不曾想象到的最为巨大的地方，也是最恐怖的地方，是一切形容词的最高级才能描述的地方。

那个地方我想到达却不能到达，也许由于不能到达而觉得幸运，那反而成了一个梦中的神秘世界。

那个神秘的世界，我读过的每本作品中，作者都无一例外地将其形容为“通过挑战与考验获得重生”的地方。在赫尔曼麦尔维尔写的《白鲸》一书的开篇就写道，伊什梅尔简单明了地讲述了自己到大海去的理由是为了治愈在陆地上所感受到的自杀冲动。

“当我的嘴角浮现出忧郁光芒的时候，当我在塞满棺槨的仓库前不自觉停下脚步的时候，当我的灵魂中阴阴地下起毛毛细雨的十一月到来的时候，我知道我得马上奔向大海了。”

所以当伊什梅尔踏上裴阔德号捕鲸船奔向大海的时候，在陆地上伤痕累累的他那“十一月的灵魂”就被完全治愈了。在康拉德的《隐秘同居者》中一个毫无经验又胆小的新手船长在拯救隐匿在自己船上的出逃者的过程中重生而成为了一个自信勇敢的船长。在佛吉尼亚伍尔夫的《到灯塔去》一书中，最后一个场面是里尔在画布上混着浅

绿色绘制大海，最终完成画幅的时候放下画笔找到了“生活的希望”。在作品《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出现的在海边看到一位身着天蓝色连衣裙的女孩，在我的脑海中浮现出白鸽的形象，感受到了作为艺术家的宿命。

治愈忧郁“十一月灵魂”的大海、勇士重生的大海、给生活以希望的大海、给迷路的孩子以新召唤的大海。我第一次看到大海是在留学途中飞往美国的飞机上。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离开家，心中满是冲动和伤感，但当飞往纽约的飞机离开陆地之时，我努力地向下看。

但是在云团和雾霭之间，我使劲巴望到的大海，没有任何形态，也没有任何颜色。

到达纽约的第二天，住在当地的哥哥问我最想去的地方是哪里，我没考虑自由女神像，也没考虑帝国大厦，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大海”。

当时哥哥带我去的大海，我也说不上具体是哪里。从纽约出发向长岛方向开车两个钟头，隔着白沙滩，能看到对面的大海。

但我很失望。那个大海和我一直梦想的、想象的大海相去甚远。烈日阳光反射到海面上泛着蓝光，在刺眼的沙滩上散落的如人群一般高的海草。就像是我梦中的大海脱去的神秘的外衣，这个由青、白、黑三色线条鲜明对比构图而成的大海太过赤裸太过强烈了。

回来的路上，我在车里想起了安德烈纪德的《田园交响乐》中出现的盲人少年。在看不见的时候想象着这个世界美丽的模样，当睁开眼睛看到这个世界以后，便开始怀念睁开眼以前的世界……。

此后20年的时间过去了，我再一次见到了大海。除了一年内往返几次美国在飞机上看到的大海以外，在长岛看海以后，再也没正式看过大海。每当我教课的文章中出现大海的时候，每当我看的电影中出现大海的时候，我总会不由地想起儿时记忆里照片中的那个大海，于是想着要去看看那片海，一直无法释怀。

或许做梦太久会变成一种惰性，梦想在繁忙的现实中已经变成了一种无味的虚望。曾经那种“一定要实现梦想”的坚决，现在已经变成了“到今天都没实现的梦想，还能实现吗”的自弃和“不能实现也无所谓”的傲气的混合体。

时隔很久，昨天看到的东海岸冬季的大海，让我为自己的自弃和傲气感到后悔。蔚蓝色的大海一望无际，泡沫随着浪花散开像是在海面之上展翅翱翔的海鸟，暖红色

的夕阳漫散开来，然后天际之上几个小渔船闪闪地摇曳着，远方一个纤细的灯塔孤零零地站着。

这正是我儿时梦想画廊中摆放在正中央最巨大的一幅大海风景画。那正是斯蒂芬迪达勒斯看过“一个世界，一束光芒，一朵花儿”之后找寻希望的大海，那片大海是里尔在翠绿蔚蓝的抽象画中央皎洁精短地描绘一笔就变成了一幅完美统一的画作的大海。

约瑟夫康拉德的《吉姆老爷》中出现的贤者斯坦说“浸入梦想的人就等同于浸入了大海”。大海，永远是那样的浩瀚、美丽、危险、神秘！同时，这也是梦想的属性。

此时此刻，我正做着美好又危险的梦。我真希望，有那么三天，不两天，哪怕一天也可以，不用去学校，没有人给我打电话，没有任何约会和会议，没有要批改的学生作业，也没有截止日期催促的稿件，只是安安静静地坐着……。

安静地闭上双眼，昨天看到的大海浮现在脑海之中，真希望我能像伊什梅尔一样治愈自杀的冲动，真希望我能像无名的船长一样变成一个勇敢的人，真希望我能像斯蒂芬迪达勒斯一样找到余生的启迪，真希望我能像里尔一样找到混沌人生抽象画的中心视点……。

“叮叮叮”，电话铃声响了，像是在嘲笑我的妄想。

没有失败的考试

寒假对我来说真的算不上什么假期，因为真的太忙了。秋季学期大概在十二月结束，学期结束后要进行论文审查，论文审查结束后马上就有入学考试接在后头。特招考试、普招考试还有一般研究生院考试、专门研究生院考试、插班考试等一系列的考试环环相扣，没有一天能在家里安安静静休息的。

考试的时候一般是出题、打分、监考、面试等等这样的顺序进行，其中出题和打分的环节不会和学生有直接的接触，但是在监督和面试的环节教授要直接面对学生。

每当那时，我都会在胸前挂上写着“监考教授”或者“面试教授”的胸卡，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走在楼道里，学生们看到我（或者说是看到我的胸卡）的时候，总会向我投来敬畏的目光。

好像是他们的命运都掌握在我的手上一样，每个人都对我卑躬屈膝、低眉顺目，我挥舞着拐杖前进，面前的一扇扇门就像自动门一样被学生给打开，有的学生甚至我去洗手间的时候都会追随而来毕恭毕敬地为我开门。

说实话那时候心情真是不错。但或许“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是人之常情吧，学生们在考试结束以后就像是从没发生过任何事情一样，态度突变。以为学生们还会继续给我开门，于是跟着过去，竟好多次差点撞一鼻子灰。更有甚者，在我费老大力气打开门时，竟从门缝中钻了过去。

每当我胸前挂着胸卡就得到学生们厚待的时候，我就会嘲笑学生们，确切的说是人类那种卑劣的心态，但是我呢，也会全然无意似的走过那一扇扇的自动门，坚信着这样的待遇是理所应当的，抬起下巴往前走。想我自己的那种形象真是不知天高地厚呀。

自己都很难相信，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用考试而变成了一个考试的管理者，想到我在成绩单上写着“优、良、可”左右着学生们的命运，我就会不禁感到恐惧。

拿破仑的嫂子伊丽莎白博帕德因一封有意思的遗书而为人所知。她说：“这个世上只有两个东西是可以保证的。那就是死亡和税赋。”那是十八世纪的事情了，随着岁月的流逝，这句话也应该与时俱进地改写成：“这个世界上只有两个东西是可以保证

的，那就是死亡和考试”。

今天税赋已经变成了最不能保证的东西之一了，因为有的人东躲西藏偷税漏税依然获得丰盈，而有的人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遭遇巨额税金。但是我认为就算是这些到处偷税漏税的人一直以来都不能躲避的东西就是考试了。

回顾我这一生，也都是考试的延续。我很不幸是属于那个中学到大学都要考试的年代。最近人们说的升学考试一般是指高考，但当年对我来说中学的入学考试压力是最大的，完全是“炼狱般的考试”。

所以现在我对小学阶段的回忆中充斥着考试的影子。那时候我们的话题都差不多，谁考了全校第一名啦，哪个补习班教得好啦，哪本参考书最好啦，诸如此类。

上次儿时的一个朋友给我打电话提到一个名字叫“明顺”的朋友，我完全想不起来说的那个人是谁。然后朋友和我说“不就是那个谁吗，学习什么都不会，一考试就排老末儿，总挨老师打那个呀！”听到这里我突然仿佛看到了明顺挨了老师巴掌以后那个委屈痛苦的表情。

在这些数不胜数的考试中，留给我最深印象的是中学的入学考试。当然我也像别的学生一样学习，报考和我成绩水平差不多的学校，当时的中学以我的身体残疾为理由，连考试都不准许我参加。当时我的成绩还是不错的，父亲跑了好几所学校，请求他们让我参加入学考试，但是每去一处都被他们“婉言”拒绝。

但是因为父亲当时是首尔师范大学的教授，首尔师大附属中学的校长给我们网开一面，可以让我参加考试。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不能免除体能测试。

那时候这个学校也算是个一流中学，分数线是总分减四分。因为我在体能测试中只能拿到基本分，所以我在一开始就已经比别人少了四分。意思就是说我在其他科目的考试中哪怕错一道题都不会通过考试的。

这件事情对我来说可谓是性命攸关。当时虽然父母也没说什么，但在我的幼小心灵中也本能地知道这是我唯一的一条生路了，必须要在考试中拿到满分。错一道题也会落榜，所以如果我读不了中学，读不了高中的话我的生命就意味着终结了。整整一年我都淹没在这样的压迫感觉之中。

几乎每天废寝忘食地学习，参加入学考试的时候已经十分消瘦了，下巴尖尖的就像针头一样，所以当时我也有个外号叫“尖下颏儿”。看到那是贴在入学申请书上的照

片，一张小脸就像我现在的拇指般大小，上面挂着一对惊恐的大大的眼睛，那样子真的让我很心酸呀。

如此拼命地学习之后竟出现了一种很奇怪的症状。如果遇到我不知道的知识点或是我解不开的问题瞬间胸口就会一阵悸动，这种心惊肉跳的感觉就像是一个狙击手刚刚得到开枪的指令，而我正站在他的面前。

这样的儿时记忆给我留下了深深的恐惧症，一直到今天我也会经常会做梦梦到考试。我会梦到回到小学六年级参加考试，常会出现做不出的难题，心急如焚，醒来的时候也会吓出一身冷汗。

小学以后我那个漫长的考试历程结束于十七年前的博士学位综合考试，确切的说是在那以后参加的驾驶执照考试。

现在反而变成了一个考试的管理者，每个星期至少都会给学生做一两次考试，到了周末也基本都把时间花在给堆积如山的试卷打分上。

有趣的是我现在成为打分人而不是应考人，对考试的想法也发生了变化。考试虽然是我痛恨的，但如果能准备出一次成功的考试，那么这考试将会成为衡量学生能力和努力状况的尺度。自我教书以来到今年已经有十五个年头了，现在我拿到一张答卷就能知道这个学生平时用什么方式学习，花了多大的工夫，甚至是连学生的长处短板也能大概感受得到。

但是我的考试旅程真的完结了吗？可能至少我在监考官面前，在试卷面前战战兢兢答题的考试已经结束了。但我依然每天都参加好几次“考试”。现在我每天每天都要为太多的“是什么、为什么”找出答案。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样的决定是对我、对他人都有利的，我现在所做的事情最终目的是什么呢，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什么……。

每当我遇到问题不能找到答案的时候就像是走进了死胡同，又能感觉到小学六年级时感受过的绝望。如果说和当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时候的问题通过教材、参考书可以找到答案，也可以直接向老师去寻求答案，但现在已经没有人能给我一个明朗的答案了。

或许我们生活本身就是考试。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张生活的考卷摆在面前，我们都在努力地去寻求答案。那是勇气的考试，是忍耐和爱的考试。而以什么形式去参加考试，个多少分，是我们自己的事情了。

可能很多读者都在好奇我中学入学考试到底考了多少分。我当时在自然科目的考试中错了一道题。现在很多人都还记得，当时在全国吵得沸沸扬扬的“萝卜汁和淀粉酶”的事件就是那道题了。在萝卜汁中淀粉酶的成分含量最高，所以很多学生把答案写成了萝卜汁，但是虽然有很多家长的反对，教育部还是把答案只定为“淀粉酶”一个。而当时我的答案是萝卜汁，所以我在自然科目中就错了一道题。但是神奇的是那一年首尔师大附中的分数线比往年低了一分，我也就打个擦边球进了这所学校。

现在我也会时常在想。在我们的人生中，无论是谁给我们考试，无论是出了什么样的问题，他都绝不希望失败……。